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關於收購豪瑞菲律賓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所載的所有詞語(如以大寫字母表示)均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37頁。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2頁至第9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本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 僅供識別

2026年10月1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7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7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9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分兩階段收購HPI合計約99.0%已發行股份，即：(i)於第一階段通過收購Clinco、Cemco及Union Cement的股份，間接收購HPI 67.623%已發行股份；及(ii)於第二階段向賣方直接收購HPI約31.377%已發行股份，各階段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進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英國、瑞士、菲律賓、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假日以外的一天，倫敦、蘇黎世、馬尼拉、北京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銀行在此日營業，開展一般商業業務的日期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買方的期權，據此要求賣方將其持有的HPI約31.377%已發行股份中的剩餘權益出售予買方。

「現金」	指 就標的公司而言，指其於首次交割時的現金（無論為庫存現金或存放於任何銀行、金融、承兌信貸、借貸或其他類似機構或組織的任何賬戶的現金）及其現金等價物的總額，包括其所有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任何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及所有計入營運資金計算的項目，亦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現金
「Cemco」	指 Cemco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編號為A1998-18641，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菲律賓馬卡蒂市薩爾塞多村H.V. Dela Costa街135號ACT大廈5A單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申索」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就違反《股份收購協議》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Clinco」	指 Clinc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編號為A200100211，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菲律賓馬卡蒂市薩爾塞多村H.V. Dela Costa街135號ACT大廈5A單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55）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01）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	指 外部債務與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的總額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企業價值」	指 7.8億美金
「外部債務」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指該人士於首次交割時(按該人士的賬冊所示)欠付任何第三方(在各情況下均非賣方集團成員)的財務債務總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且不屬於計算營運資金時所包含的任何金額或項目
「財務債務」	指 具有借款性質的借款及債務(包括以承兌信貸、貼現或類似融資、貸款股本、債券、債權證、票據、透支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的方式，而該等安排的目的為籌集資金)，且欠付任何銀行、金融、承兌信貸、借貸或其他類似機構或組織
「首次交割」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第一階段
「首次交割日期」	指 首次交割發生之日
「第一階段」	指 收購事項的第一階段，即買方通過收購Clinco、Cemco及Union Cement的股份，間接收購HPI 67.623%已發行股份
「第一階段代價」	指 第一階段應付的代價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olcim」或「豪瑞」	指	Holcim Ltd，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I」	指	指Holcim Philippin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號為0000026126，註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7th Floor, Two World Square, McKinley Hill,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彌償申索」	指	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彌償條文，就任何目標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所蒙受的合資格損失而提出的任何彌償申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Maxa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香港法例第571章)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Holcim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及上述之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顧問」或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公司間非貿易債務」	指	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與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之和
「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指該目標公司於首次交割時欠付賣方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
「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指於首次交割時賣方集團任何成員欠付該目標公司的任何款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6月30日，除非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予以延長
「MOFCOM」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DR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稅務申索」	指	彌償申索或稅務保證申索以外的申索

釋 義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PCC」	指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
「PCC Clearance」	指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批准或審批
「PFRS」	指 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
「PHP」	指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法定流通貨幣
「買方」	指 華新中亞投資(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公司其他全資子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賣方的期權，可自2030年1月1日與首次交割日期後滿三年之首個工作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行使，要求買方收購賣方持有的HPI約31.377%已發行股份中的剩餘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SAF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次交割」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指 收購事項的第二階段，即買方收購賣方持有的HPI約31.377%已發行股份，方式為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行使認沽期權
「第二階段代價」	指 第二階段應付的代價
「賣方」	指 Holderfin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olcim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公司
「SFO」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權收購協議」或「SPA」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8月1日就收購Clinco、Cemco及Union Cement的股份而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或「SHA」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9月22日就認沽期權、認購期權訂立，並界定目標公司如何運營及概述各方權利與義務的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HPI的運營附屬公司及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Holcim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Welbour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Mabini Grinding Mill Corporation、Shop and Build Corporation及Bulkcem Philippines Inc.
「標的公司」	指 Clinco、Cemco、Union Cement、HPI及附屬公司
「標的公司」	指 任何目標公司
「目標營運資金」	指 訂約方協定作為計算營運資金調整的參考營運資金金額
「要約收購」	指 買方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及適用菲律賓法律法規，向HPI公眾股東作出的強制性要約收購

釋 義

「Union Cement」	指	Union Ce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編號為A1998-0793，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菲律賓達義市博尼法西奧堡McKinley Hill Two World Square 7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營運資金調整」	指	合計營運資金與合計目標營運資金之間的差額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Olivier Milhaud先生

陳婷慧女士

明進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關於收購豪瑞菲律賓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A.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B.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關於收購豪瑞菲律賓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C. 收購豪瑞菲律賓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和《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

鑑於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裨益，董事會建議就訂立該兩份協議及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1. 緒言

於2026年8月1日，買方與賣方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間接或直接購買HPI公司最高99.0%的已發行股份。

交易分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買方將通過收購三個持股公司(Clinco、Cemco和Union Cement)的股權，間接獲得HPI 67.623%的股權。代價以HPI企業價值7.8億美元為定價基礎，不超過5.27億美元；
- 第二階段 — 買方最早可於三年後，通過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收購賣方直接持有的HPI約31.377%已發行股份。第二階段代價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HPI最新審計年收入(扣除首次交割後擴產所帶來的任何增加收入，如有) $\times 2.4 \times 31.377\%$ ；及(ii) 2.8億美元。根據《股東協議》，第二階段代價上限為3.92億美元。

在首次交割之前，買方將被要求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要求和指令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向HPI的公眾股東發出收購要約。

於首次交割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

2. 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8月1日

訂約方

- 賣方：Holderfin B.V.
- 買方：華新中亞投資(武漢)有限公司(買方可由本公司指派為本公司之另一全資子公司，並須取得相關審批)

標的事宜

本次交易買方將收購以下三家控股公司的特定比例股份：

標的公司 ³	將予收購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Clinco Corporation (Clinco)	99.9997%
Cemco Holdings, Inc. (Cemco)	36.8038% ¹
Union Ce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Union Cement)	27.51% ²

通過收購上述權益，買方將間接收購HPI合計67.623%的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即Cemco於HPI直接持有的7.073%權益及Union Cement於HPI直接持有的60.55%權益)。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其他外部融資來源撥付。

第一階段交易代價及交割賬目調整

第一階段交易代價計算方式為：

$(\text{企業價值} - \text{債務} + \text{現金及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 + \text{營運資金調整}) \times \text{約定出售比例}(67.623\%)$

1. Clinco持有Cemco 63.1698%的股權；
2. Cemco持有Union Cement 72.49%的股權；
3. 於首次交割完成後，買方將持有該三家持股公司接近100%的股權。有關股權架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後文的股權架構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Clinco及Cemco亦擁有私人個人作為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賣方(於首次交割日期前)及買方(於首次交割日期後)的股份。

第一階段交易代價的交割賬目調整機制為：

- 交割前預估：在首個交割日前至少5個營業日，賣方將提供一份預估交割報表／資產負債表報表。首個交割日應支付的初始代價將基於該預估交割報表計算（「**初始代價**」）。
- 交割後審計復核：首個交割完成後，將聘請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將編製截至首個交割日的實際交割報表，以確定最終的第一階段代價。
- 基於預估報表在交割日支付的初始代價與第三方審計師確定的最終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由賣方支付予買方或由買方支付予賣方，視情況而定。

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按交割賬目調整機制計算的代價為5.09億美元。截至2026年6月（含）的18個月期間，平均每月產生的淨現金為負數。考慮到進口關稅壁壘提高導致出廠價上漲6美元／噸，以及過去18個月最高月銷量為50萬噸，預期交割前平均每月產生的淨現金不超過300萬美元。假設於2027年3月31日完成，第一階段代價預期不超過5.27億美元，計算方式為5.09億美元加上（300萬美元×9個月×67.623%）。

交割賬目調整機制保障買方不會承擔目標公司於估值日至首次交割日期間所產生的未獲補償的經營虧損、營運資金損耗或額外債務。由於HPI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若採用鎖箱機制，將把估值固定於某一過往日期，倘HPI的財務狀況惡化（例如因持續現金虧損或營運資金狀況惡化），買方將面臨支付過高代價的風險。交割賬目機制確保首次交割前淨負債增加或營運資金惡化的每一美元，均按一比一的比例直接扣減買方應支付的第一階段代價。

支付安排及保證金

於首次交割日期，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初始代價減去1,500萬美元的款項。該1,500萬美元將存入由雙方共同控制的託管賬戶，作為尾款，並將於首次交割日期後保留12個月，以擔保賣方的責任及彌償義務。

於首次交割時支付的初始代價與獨立審計機構確定的最終第一階段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第一階段代價確定後進行結算。

首次交割的條件

首次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股東批准：股東根據聯交所及上交所的規定批准。
- 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取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審批，以及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的外匯登記。
- 菲律賓監管機構批准：取得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的批准。
- 要約收購要約期結束。

原則上，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然而，就於交割前進行要約收購的規定，或可從菲律賓監管機構取得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獲得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的批准。

履約擔保與違約責任

- 銀行保函：買方已於《股權收購協議》簽署後向賣方提供1,250萬美元的首期銀行保函；2,750萬美元的第二期銀行保函將於獲得股東會批准通過後提供。首次交割後，賣方須將兩份銀行保函退還予買方。
- 違約金／分手費條款：若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因買方違約或過失導致交割條件未在最後期限前達成，買方需向賣方支付4,000萬美元(或賣方直接行使保函)作為賠償。若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但賣方未能履行交割行為，賣方須退還保函並向買方反向支付4,000萬美元。

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及延期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前未獲達成，且訂約方均未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相關條文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股份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買賣雙方各自均有權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延長最後截止日，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最後截止日的延長合計不得超過兩次，而不論該等延長是由賣方或買方其中一方或雙方作出；
- 每次延期不得超過3個月；及
- 買方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行使延長最後截止日的權利：i) 僅剩一項由買方負責的條件尚未達成；ii) 在延長的期限內有合理可能性滿足該條件。

賠償責任限制

時限：除非賣方於以下期限前收到買方發出的申索通知，否則賣方無須就任何申索承擔責任：

- 就與所有權保證有關的任何非稅務申索而言，為有關股份(即首次交割標的股份)法定所有權登記後12個月屆滿之日前的日期；
- 就上述項目未涵蓋的任何其他非稅務申索而言，為首次交割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前的日期；
- 就彌償申索而言，為首次交割日期後18個月屆滿之日前的日期；
- 就稅務保證申索而言，為首次交割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前的日期；及
- 就若干特定保證及彌償申索而言，為首次交割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前的日期。

申索門檻：賣方無須就任何單一申索(彌償申索或付款申索除外)承擔責任：

- 除非根據本協議條款就該單一申索所尋求的金額超過第一階段代價的0.1% (在此情況下，買方可就該申索的全數金額提出申索，而非僅限於超出的部分)；及
- 除非賣方就上述子段落未排除的所有申索所承擔的責任總額超過相等於第一階段代價1%的金額(就所有權申索以外的申索而言)(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就全數金額提出申索，而非僅限於超出的部分)。

適用法律與爭議解決

- 適用法律：本協議受英國法管轄並據其解釋；
- 爭議解決：任何爭議應提交至國際商會(ICC)，按照其仲裁規則在英國倫敦進行仲裁，仲裁語言為英語。

第二階段及期權安排

第二階段，通過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行使認沽期權，買方可收購HPI約31.377%股權。第二階段代價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HPI最新審計年收入(不包括首次交割後潛在擴產所帶來的增加收入) $\times 2.4 \times 31.377\%$ ；及(ii) 2.8億美元。根據《股東協議》，第二階段代價上限為3.92億美元。

認沽期權僅可於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晚者起行使：

- (a) 2030年1月的首個工作日；及
- (b) 首個交割日後滿(3)年的首個工作日，

(「認沽期權行權日」)。

儘管股東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在買方正式登記為出售股份(定義見《股權收購協議》)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前，賣方無權行使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僅可於認沽期權行權日或之後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可同時行使，並無優先順序。雙方均無需就授予或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支付期權費。

該等期權並無到期日。兩項期權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a)雙方書面同意；(b)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c)第二次交割完成。儘管相關協議並無為該等期權設定固定的最終到期日，其行權期間直接以認沽期權行權日為基準。本公司預期於認沽期權行權日後1至2年內行使認購期權，使本公司能夠於最佳估值階段鎖定盈利增長收益。認沽期權行權日設定於首個交割日後三年，主要是為了借助賣方集團在菲律賓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既有的本地優勢，從而確保HPI平穩過渡並成功融入本公司。此外，該安排亦有效減輕本公司短期至中期的現金支付壓力。

3. 強制要約收購

HPI於2023年完成退市程序，但根據菲律賓法律仍為公眾公司，約1%的股份由公眾持有。取得控制權將觸發菲律賓適用法規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義務。要約價格不得低於第一階段項下的每股價格。基於第一階段代價上限5.27億美元，買方應付剩餘公眾持股的總代價不超過780萬美元（計算方式： $5.27\text{億美元} \div 67.623\% \times 1\%$ ）。

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法典》（第8799號共和國法）實施條例及規章第19.2.2條，強制全面要約義務僅僅於12個月期間內首次收購目標公司35%或以上表決權股份以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時觸發。第二階段交易發生在買方已取得控股地位之後，因此不構成滿足「首次收購35%控制權」條件的收購。因此，其不觸發第19.2.2條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條件，且第二階段交易無需向少數股東作出第二次強制全面要約。

4.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為獨立估值顧問，對HPI 100%股權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獨立估值顧問出具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由於Clinco, Cemco和Union Cement是特殊目的公司，主要資產是直接或間接持有HPI的股權。因此，估值就是主要分析HPI的價值。

本次交易的定價由賣方最終控制人豪瑞(賣方的最終控制人)和本公司(買方最終控制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HPI100%股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顧問採用市場法——可比交易法對HPI於估值基準日(2026年4月30日)之100%股權市場價值進行評估，鑒於截至估值基準日HPI過去12個月的EBITDA為負數，EV/EBITDA倍數不具備可比參考性，本次估值選用與水泥行業資產價值相關性最強之企業價值／年水泥產能(EV/年產能，美元／噸)作為核心估值倍數。

估值機構透過彭博終端篩選菲律賓水泥行業的可比交易，篩選條件如下：(1)交易完成時間介乎2023年1月至2026年4月；(2)標的經營地點位於菲律賓；(3)標的主營水泥及骨料生產業務；(4)市場可取得股權交易代價、標的財務數據及產能規模等公開資訊。經篩選合計4筆符合全部條件之可比交易，其EV/年產能倍數區間為86美元／噸至207美元／噸。部分可比交易僅涉及標的公司的少數股權轉讓；就該等交易而言，估值機構參考FactSet Mergerstat/BVR控制權溢價研究，採用31%控制權溢價調高EV/年產能倍數。

經雙方公平磋商，第一階段的企業價值議定為7.80億美元，相當於每噸產能約86.67美元的實際估值指標。議定企業價值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菲律賓水泥行業歷史可比交易的下限(按每噸86美元乘以HPI的900萬噸年產能，得出7.74億美元)；及
- (ii) 其非水泥業務所貢獻的增量價值。該等業務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收入3,120萬美元及3,080萬美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24%及8.41%。

所議定的7.80億美元企業價值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8.10億美元企業價值折讓約3.70%(即3,000萬美元)。由於8.10億美元的估值僅涵蓋HPI的水泥業務，並未計及其非水泥業務所涉及的資產價值，倘將該等非水泥業務納入考慮，議定價格所包含的實際折讓將高於3.70%。該折讓反映了雙方在磋商過程中考慮的主要商業因素，包括菲律賓市場的暫時低迷及HPI近期錄得的淨虧損。董事會認為，在行業週期低谷以產能估值指

標(實際企業價值每噸86.67美元)取得HPI的核心實物資產，可提供充足的安全邊際。議定企業價值及經磋商釐定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獨立估值、資產性質及收購的戰略理由，董事會認為所議定的企業價值是公平合理的：

- 所議定的企業價值乃於菲律賓水泥行業週期低谷經磋商釐定。四家主要本地生產商 — HPI、Eagle Cement、Republic Cement (Republic)及Concreat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 (CHP) — 合計佔菲律賓本地水泥總產能約85%，因此其業績充分代表全國市場的整體情況。由於低價進口產品導致整個市場的價格受到嚴重壓制，該四家主要生產商的整體財務表現由2021財年合計淨利潤132.6億菲律賓比索，惡化至2025財年前所未有的合計淨虧損111.4億菲律賓比索。其中，HPI、CHP及Republic分別錄得淨虧損38.4億菲律賓比索、38.5億菲律賓比索及38.0億菲律賓比索，而Eagle Cement的淨利潤率則由28.1%降至週期低位1.4%。隨著政府於2026年上半年實施保護性關稅及反傾銷措施，進口量受到有效抑制，帶動本地出廠價格趨穩及需求回升。菲律賓主要水泥生產商公開披露的2026年上半年財務資料顯示，行業收入同比及環比均出現普遍復甦：(i) HPI錄得收入同比增長13.6%及環比增長12.1%；(ii) Concreat錄得收入同比增長23.8%及環比增長14.6%；及(iii) Eagle Cement錄得收入同比增長2.1%及環比增長19.3%。該等財務業績證實，2025財年為本輪行業週期的結構性低谷，而營運表現現已持續環比復甦。因此，董事會認為，2025年代表行業週期的底部，基本面進一步惡化的風險較低。在此時收購HPI，使本公司能夠於全行業復甦前鎖定週期最低點的估值，因此所議定的企業價值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賬面淨資產值與持續經營企業價值及長期外匯貶值(菲律賓比索／美元)的影響：水泥是重資產行業，擁有長期實物資產。在過去30年中，菲律賓比索對美元大幅貶值(從1996年約26比索／美元貶值至2026年約61比索／美元，貶值幅度超過50%)。HPI的核心經營性資產(土地、廠房及生產線)系在過去數十年間購置或建設，並按歷史菲律賓比索賬面價值入賬。將這些歷史菲律賓比索計價的賬面價值按當前的匯率折算為美元，造成了嚴重的會計扭曲，低估了資產的實際經濟價值及重置成本。如今在菲律賓建設同等水泥產能的經濟重置成本遠高於HPI的賬面淨資產值。

採用收入作為第二階段定價指標的依據

就第二階段而言，在談判過程中考慮了多種可能的定價方法，包括基於EBITDA的倍數及基於盈利的估值指標。雙方一致認為年度收入是用於第二階段交割最客觀、最實用的定價基準。

首個交割完成後，買方將取得對HPI短期、中期及長期營運與戰略、資本支出及財務會計政策的有效全面控制權。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年度收入是最客觀且最具商業合理性的定價基準：

- **市場驅動價格、穩定的銷量及可預測收入特徵：**水泥產品差異化程度極低，品牌溢價有限，且菲律賓水泥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定價完全由市場驅動，HPI無法自行決定。現行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進口水泥成本影響。受產能限制及產能利用率制約，銷量保持自然穩定。因此，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不易被人為操縱，具有相當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定義明確，且在交割後引發爭議的可能性較低。
- **防範操縱及資訊不對稱：**若採用盈利或EBITDA作為定價指標，買方將擁有大量營運及會計裁量權，例如調整會計處理、成本分攤及酌情營運支出，從而可能扭曲呈報的盈利表現，造成資訊不對稱，並損害對賣方的商業公平性。相比之下，收入是一項客觀的指標，具有透明性、易於核實，且基本不受收購後會計裁量的影響。尤其是，基於以下因素，操縱收入(例如提前確認收

入或推遲銷售)實際上並不可行：(i)行業特徵：由於水泥本身的貨值重量比較低，提前大批量採購或由客戶囤貨在物流及經濟上均不切實際；及(ii)高標準公司治理：作為上市實體，目標公司在透明的公司治理及嚴格的內部控制下營運，可防止任何任意或不規範的收入確認行為。

- **商業激勵與營運提升的一致性：**基於本公司過去八年跨境併購整合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後部署買方專有技術專長及管理系統，HPI的EBITDA及盈利能力具有重大的營運提升空間。若採用基於盈利的定價指標，將無意中抑制買方進行資本密集型技術升級及推動管理效率提升的積極性，因為完全由買方在交割後通過營運扭轉所創造的部分價值將轉移至賣方。

此外，由於定價公式在簽署股東協議時即已固定，採用易於核實的財務指標可減少雙方未來產生爭議的範圍，並避免在第二階段交割時進行進一步的獨立估值。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本次收購的具體情況，收入是一項客觀且商業上適當的定價指標。

首個交割完成後，產能擴張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第二階段的定價公式不允許賣方從該等產能擴張所帶來的銷量增長所產生的收入增長中獲益。董事會認為，上述排除條款體現了對未來價值創造的公平分配及公平的風險分擔。

2.80億美元的下限代價及3.92億美元的上限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直接依據股東協議所訂明、以客觀營運指標為基礎的公式計算得出，而非任意設定的財務緩衝：

數學定價公式：

第二階段代價 = [水泥產量 × 平均出廠售價 + 非水泥業務收入] × 2.4 × 31.377%，其中，2.4為議定的企業價值／收入估值倍數，乃參考市場可比交易校準釐定；31.377%為買方擬收購的HPI相關股權比例。

下限代價(2.80億美元)的釐定

下限代價以HPI在週期低谷的估值為基礎，在保護買方的同時確立HPI實物資產的基準價值：

- 歷史低谷產量：2025年產量降至歷史低位541.6萬噸；受惠於進口關稅，市場銷量已開始回升。
- 低谷價格：2025年平均出廠售價為每噸60.1美元，屬歷史最低水平。截至2026年6月止12個月的加權平均出廠售價為每噸64.0美元。
- 非水泥業務收入：估計為3,100萬美元。根據HPI經審計披露資料，非水泥業務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收入分別為3,120萬美元及3,080萬美元；3,100萬美元為該兩個年度實際收入的算術平均值。
- 計算： $(5.416 \times 64 + 31) \times 2.4 \times 31.377\% = 284.4$ 百萬美元。為進一步保障買方並採取最審慎的處理，雙方同意將上述以低谷水平為基礎計算所得的2.844億美元向下調整至固定下限代價2.80億美元。

此外，參考資金成本釐定下限代價，是基於將下限代價作為遞延付款計算的邏輯，即採用與第一階段代價相同的價格(按擬收購股權比例折算)，但按資金成本予以調升。首個交割完成後三年內，將投入約2.80億美元用於生產線改造及擴建。因此，賣方作為少數股東在該期間可獲得的股息收益將十分有限。考慮到第二階段擬收購的剩餘股權，最低代價2.80億美元意味著100%股權價值約為8.92億美元，與預計第一階段代價最高金額5.27億美元所隱含的約7.80億美元股權價值(「第一階段股權價值」)相比，代表三年期間約14.36%的增幅，相當於約4.57%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與本公司的資金成本大致一致⁴。

4. 參照本公司最近三次人民幣債券發行計算的加權平均利率為2.20%。截至2025年12月底，10年期中國國債及10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分別為1.86%及4.14%，兩項10年期基準利率之間的利差為2.28%。因此，本公司的等值美元融資利率約為4.48%。

董事會認為，第二階段實質上構成一項遞延付款安排。經考慮本公司的美元融資成本及HPI所處的行業週期低谷，董事會認為，買方應付的下限代價與HPI的水泥產能相對應，屬公平合理。

上限代價(3.92億美元)的釐定

為防止市場復甦期間收購成本無限制上升，股東協議明確將第二階段代價上限設定為3.92億美元：

- 銷售量上限：假設於首次交割後三年內，（基於將予收購的資產）可實現的水泥產量／銷量為700萬噸。在菲律賓水泥市場下行週期的首四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HPI的水泥銷量分別為810萬噸、750萬噸、640萬噸及630萬噸。該四年的平均銷量約為710萬噸，向下取整至700萬噸，並採用為第二階段的銷量上限。
- 平均售價上限：假設平均出廠售價為每噸70.0美元。HPI於2025年錄得的平均出廠售價約為每噸60.1美元；隨著市場狀況改善，截至2026年6月止12個月的加權平均售價回升至約每噸64.0美元。根據第25-15號部門行政命令（2025年系列），於2026年2月及5月對來自主要出口市場（包括越南、印度尼西亞及中國）的進口水泥徵收每公噸349菲律賓比索、約合每噸6.0美元的最終保障措施關稅。鑒於進口水泥訂單的交付週期為2至6個月，預期對國內水泥銷量及售價的較顯著影響將於今年下半年顯現。在近期每噸64.0美元的基準平均售價上加計每噸6.0美元的保障措施關稅緩衝，即得出每噸70.0美元。
- 非水泥業務收入：維持於3,100萬美元，與目前水平相同。
- 計算： $(7 \times 70 + 31) \times 2.4 \times 31.377\% = 392.3$ 百萬美元。

上限代價的結論：超出上限的任何收入，以及買方後續資本支出所帶來的營運效率提升，均不會使第二階段代價超過3.92億美元，該等超額價值將全部歸買方所有。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歷史銷量、過去18個月的歷史價格走勢及保護性保障措施關稅，董事會確認，700萬噸的銷量上限、每噸70.0美元的平均售價上限及3.92億美元的第二階段代價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2.4倍乘數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合理性，董事會在其顧問協助下進行比較分析，將議定的2.40倍企業價值／收入估值倍數，與從Dealogic數據庫檢索所得、涵蓋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三年期間的34宗可比併購交易完整樣本進行比較。

為確保樣本的客觀性、一致性及全球代表性，先例交易的篩選嚴格依據以下完整條件進行：

- 行業範圍：目標資產嚴格限於全球建材行業，具體為水泥及熟料製造；
- 交易規模：全球範圍內企業價值超過5,000萬美元的交易；
- 完成狀態：於三年回溯期間，即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正式完成的併購交易；及
- 數據可核實性：財務及交易指標可公開取得並可核實。

為消除異常收購溢價造成的扭曲，同時維持整體樣本數量，對原始交易數據集進行了10%的右尾單側縮尾處理(Winsorization)。超過第90百分位數閾值(5.58倍)的觀測值均以5.58倍替代，其餘所有原始數據點則予以保留。該方法保留全部觀測值，同時減輕四個遠超標準四分位距上限閾值($Q3 + 1.5 \times \text{四分位距} = 4.59 \text{倍}$)的上端極端異常值(6.44倍、6.99倍、7.76倍及8.40倍)所造成的不成比例影響。經縮尾處理後，調整後樣本的統計指標如下：下四分位數 $Q1 = 1.64 \text{倍}$ 、中位數 $Q2 = 2.04 \text{倍}$ 、上四分位數 $Q3 = 2.83 \text{倍}$ ，以及算術平均值2.25倍。

2.4倍乘數為一般行業中位數與上四分位數的中點。考慮到以下商業理由，董事會認為2.4倍估值倍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在充分考慮HPI充足的資源儲備及稀缺的戰略區位優勢的同時，在全行業營運好轉前鎖定有利估值；
- (ii) 該倍數兼顧首個交割完成後三年內所需的大額資本支出，並考慮到投入工廠改造及產能擴張的現金資源將在該期間暫時限制股息分派。第二階段代價實

際上作為遞延付款機制，使本集團能夠獲取收購後資本投入所帶來的大部分營運提升收益。

兩階段採用不同定價方法的理由

(i) 第一階段定價：在週期低谷採用以產能為基礎的估值(美元／噸)

- 方法：第一階段代價採用以產能為基礎的估值指標，即每噸年產能企業價值，並考慮控制權轉移，參考先例可比交易的較低區間釐定。
- 商業理由：該指標反映在2025年菲律賓水泥行業週期低谷所交付基本資產的估值。

(ii) 第二階段定價：與收入掛鈎的遞延結構

- 方法：第二階段代價採用與收入掛鈎的公式，並設有實際上具有遞延付款性質、已考慮相關利率的下限價格。
- 商業理由：該方法允許賣方分享所交付基本資產利用率提升帶來的收益，同時將效率提升及潛在產能擴張帶來的收益分配予買方。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採用不同定價方法，反映營運控制權、風險分配及交割後價值創造的根本轉變：

(i) 交易目標的區別(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

- 第一階段(基本資產交付)：根據目標公司現有營運能力，採用市場法(企業價值透過交割報表調整)，對歷史實物資產及實際控制權，即67.623%股權，進行定價。此乃在週期低谷進行靜態控制權轉讓的標準市場慣例。
- 第二階段(業績掛鈎代價及業績實現)：反映首次交割後釋放的增量價值。該增量價值來自(a)政府保護措施實施後，宏觀市場銷量及價格的復甦；及(b)買方在收購後引入的營運協同效應及效率提升。

(ii) 採用與收入掛鈎的公式而非第一階段方法或盈利指標的理由

- 降低交割後道德風險：首次交割後，營運及會計控制權將全面轉移予買方。第二階段如採用基於企業價值、EBITDA或淨利潤的指標，將造成嚴重的資訊不對稱及潛在利益衝突，原因為買方可行使會計裁量權，例如成本分攤、折舊政策及酌情支出，以影響盈利。
- 收入的透明性及客觀性：收入經全面審計、具透明度，且不受收購後會計調整影響。由於水泥的貨值重量比較低，大批量實物囤貨並不切實際，因此提前或延後確認收入以操縱收入在物流上並不可行；此外，HPI為公眾公司，須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相關規則作出披露，並受相關監管機構監督。

(iii) 對稱上下限機制的商業理由

- 下限代價：透過確立有保證的公平最低價值保障賣方，其中包括就遞延付款時間按每年4.5%計算的資金成本補償。關鍵在於，其將基準代價與現有產能下可實現的業績掛鈎，並有意排除買方擬全權酌情進行的逾2.60億美元資本支出計劃所帶來、賣方尚未創造的增值收益。
- 上限代價：不論收購後市場出現何種異常大幅上漲，均將總代價限制於議定的戰略估值範圍內，以保障買方免於支付過高代價。

總括而言，第一階段方法對交割時交付的基本資產進行估值，而第二階段與收入掛鈎的公式配合上下限框架，則提供透明、防範操縱且平衡的機制，公平分享復甦收益，同時保障雙方免受營運及財務扭曲影響。

HPI在菲律賓擁有並營運四家水泥一體化生產工廠，分別為Lugait工廠（棉蘭老島北部）、Davao工廠（達沃市）、La Union工廠（拉烏尼翁省）及Bulacan工廠（布拉干省）。為確保第二階段代價計算機制（本通函第15頁「第二階段代價」項下所載公式）的公平性及嚴謹性，股東協議對其中採用的年度收入作出了明確規定及界定。具體而言，為區分現有產能所產生的收入與擴建項目（新生產線）所產生的收入，股東協議規定，該公式中的收入須明確排除任何歸屬於擴建項目的收入。各工廠現有生產線的收入，按經調整的現有生產線產量乘以相關工廠的水泥加權平均售價計算。為防止買方在擴建項目新生產線投產後，透過降低現有生產線產量而壓低收入計算基數，採用2025年基準產量保障機制：就Lugait工廠及Davao工廠而言，倘新擴建生產線投產後，其現有生產線的實際產量低於各自2025年的基準產量，則須採用相應的2025年基準產量；就La Union工廠及Bulacan工廠而言，倘Bulacan工廠的新擴建生產線投產後，兩家工廠現有生產線的合計實際產量低於2025年合計基準產量，則須採用2025年合計基準產量進

行合併計算。根據上述經調整產量及加權平均售價計算的第二階段代價，不得低於2.80億美元，亦不得高於3.92億美元。如第21頁「下限代價的釐定」所述，下限代價乃根據2025年產量、2026年6月之前12個月的水泥平均售價，以及2025年及2024年非水泥業務收入的平均值等指標計算，並向下調整。如上所述，由於2025年的銷量處於低谷，實施2025年基準產量保障機制並不與下限代價的限制相衝突（預期2025年基準產量保障機制不會推高第二階段代價，亦不會形成更高的代價下限）。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第二階段定價指標（包括2.80億美元的下限及3.92億美元的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公平合理且符合其利益的，理由如下：

- 對稱的風險與回報平衡：定價結構透過3.92億美元上限，就價格上行提供有力保障，而2.80億美元下限則以歷史低谷估值為基礎，即2025年最低產量541.6萬噸及歷史低迷價格水平。
- 獲取營運改善價值：由於買方在首次交割時取得全面營運控制權，買方實施的任何技術改造、供應鏈協同及降本措施，均將直接提升HPI的盈利能力，而不會使第二階段代價超出設有上限的公式所釐定的金額。
- 資金保全：遞延付款結構配合4.57%的資金成本，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資金管理安排，可保留現金流以滿足當前核心營運需要。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十餘年來，海外發展（包括新建或收購）一直是公司的重要戰略之一。公司在成功整合和發展收購公司、實現收購後業績提升以及實現海外投資目標回報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

記錄。海外發展有兩大好處：首先，該戰略使本公司能夠依靠人才基礎以及在工業技術和生產鏈整合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實現增長；其次，它有效地抵消了國內市場需求下降的不利影響。

目前，公司業務遍佈海外14個國家，海外熟料產能已達到2,660萬噸／年，水泥粉磨產能已達到3,615萬噸／年。2026年1–6月，公司海外水泥及熟料銷量達1,318萬噸，同比增長57%，實現銷售收入85.42億元，同比增長107%，在國內水泥業務面臨嚴峻考驗的情況下，海外業務成為公司業績的重要貢獻者。

HPI位於菲律賓，菲律賓人口規模超1.1億，勞動力資源充足，私人消費佔GDP比重高，內需市場旺盛。該國近年GDP維持5.5%以上穩定增長，基建持續擴容，水泥消費需求穩步釋放，水泥產業長期增長空間充足。菲律賓人均水泥消耗量處於較低水準，約為290公斤。

HPI在呂宋島、棉蘭老島核心區域戰略佈局四家水泥熟料一體化工廠和一家水泥粉磨站，熟料年產能520萬噸、水泥年產能900萬噸，擁有豐富的石灰石資源及較好的區位優勢，併購後技術和管理優化的潛力可觀。

本公司深耕海外多國建材市場，積累了眾多海外水泥併購整合運營經驗，在生產技術、成本管控、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層面具備完備競爭優勢，第一階段完成後，公司可輸出成熟管理體系與先進生產工藝，持續優化目標產能利用率、壓降綜合經營成本，充分挖掘目標業績增長潛力；同時本次併購亦將完善公司東南亞產業佈局，進一步擴大全球產能規模，提升公司國際市場影響力與抗週期經營能力。另外，豪瑞仍在一定時期內繼續持有菲律賓資產的股份，對品牌的延續貢獻有力力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條款 — 包括代價、分階段收購結構、期權安排及強制全面要約義務 — 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公平合理且符合其利益的，理由如下：

- 第一階段代價 — 按行業週期低谷定價：所議定的7.80億美元企業價值較獨立估值8.10億美元有所折讓，且處於可比水泥交易當前市場隱含企業價值／產能範圍的低端。該定價反映了2025年菲律賓水泥行業週期低谷的位置。此前數年，持續低

價的進口產品將國內水泥價格壓制至歷史低位，進而導致HPI在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降至過去十年記錄的最低水準。

- 第二階段代價 — 週期感知定價機制：採用基於收入的定價公式，是因為在週期復蘇期間，收入指標作為遞延交易的最客觀、最穩定的基準，較盈利指標更不易受會計調整及交割後整合成本的影響。該公式明確排除了交割後產能擴張專案產生的收入，確保買方通過未來資本支出創造的價值不會與賣方分享。2.80億美元的下限系參照HPI低谷水準的2025年收入設定，意味著第一階段企業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7%，與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借貸成本大致一致。根據股東協議，第二階段對價不超過3.92億美元。
- 分階段結構及期權安排 — 與週期復蘇一致：兩階段結構在首個交割日將HPI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同時提供清晰、預先約定的機制，在最少三年過渡期後收購賣方的剩餘權益。互惠的看跌及看漲期權為最終所有權結構提供合同確定性，避免在市場條件可能已發生重大變化的日後重新進行談判。
- 戰略理由及股東價值創造：本次收購使本集團在行業週期有利的時間點建立了在菲律賓水泥市場的強大戰略平台。菲律賓當局於2026年2月及5月實施的進口壁壘措施預計將持續支持國內水泥價格及行業盈利能力的復蘇，且價格已從2026年第二季度開始回升。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已識別出HPI工廠運營及供應鏈效率方面存在顯著的上行潛力。本集團實現上述運營改善的能力，已由其過去八年的國際併購整合往績記錄所證明，包括Lafarge Africa Plc、Chilanga Cement Plc及Oman Cement Company的收購後整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刊發之函件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股份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6.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本公司業務範圍覆蓋中國17省市及海外22個國家，在中國及海外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柬埔寨、尼泊爾、阿曼、坦桑尼亞、贊比亞、馬拉維、莫桑比克、津巴布韋、南非、尼日利亞、巴西等國擁有近300家子公司，為涉足水泥、混凝土、骨料、環保、裝備製造及工程、新型建築材料等領域全產業鏈一體化發展的全球化建材集團。

買方

買方是一家於2011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李葉青先生，註冊資本為40,000萬人民幣，註冊地址為中國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山二路特1號國際企業中心5棟3層03號，主營業務包括對建材項目的投資，水泥技術服務，建築設計、施工、安裝。買方可由本公司指派為本公司之另一全資子公司，並須取得相關審批。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賣方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在阿姆斯特丹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荷蘭阿姆斯特丹1054 EW, Roemer Visscherstraat 41B，其在荷蘭商會貿易登記處註冊的編號為33155025，註冊資本為3,771,500歐元，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Clinco 99.9997%股權、Cemco 36.8038%股權及Union Cement 27.51%股權，並直接持有HPI約31.377%股權。賣方為豪瑞子公司，而豪瑞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豪瑞是一家於1912年2月在瑞士成立並上市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瑞士境內外的建材及建材相關行業產品的製造、貿易和金融服務。根據股份登記及向Holcim和瑞士證券交易所提交的通知所披露，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Thomas Schmidheiny	5.7%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5.8%
BlackRock, Inc.	5.3%
Martin and Rosmarie Ebner	3.0%
FMR LLC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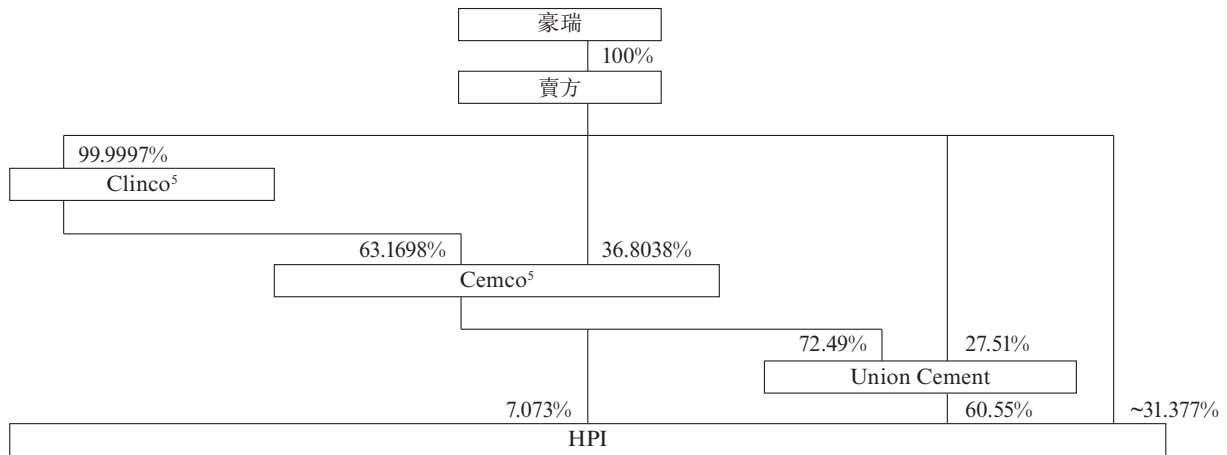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s://www.holcim.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

標的公司

- Clinco是一家依菲律賓法律註冊設立之法人企業，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編號A200100211；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馬卡蒂市薩爾塞多村H.V Dela Costa街135號ACT大廈5A單元；其主要業務為水泥產業股權投資。
- Cemco是一家依菲律賓法律註冊設立之法人企業，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編號A1998-18641；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馬卡蒂市薩爾塞多村H.V Dela Costa街135號ACT大廈5A單元；其主要業務為水泥產業股權投資。
- Union Cement是一家依菲律賓法律註冊設立之法人企業，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編號A1998-0793；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達義市麥金利山雙世界廣場7樓；其主要業務為水泥產業股權投資。
- HPI是一家依菲律賓法律於1964年11月12日註冊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為0000026126；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達義市麥金利山雙世界廣場7樓；註冊資本100億菲律賓比索。其主要業務為熟料、水泥、骨料及乾混砂漿的生產與銷售，在菲律賓擁有4座綜合水泥工廠、1座粉磨站，熟料年產520萬噸、水泥年產900萬噸，覆蓋呂宋、棉蘭老島核心市場。

股權結構

本次收購前，賣方與各標的公司之間的股權構架圖如下：



5.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Clinco及Cemco亦有私人個體作為股東，該等人士以信託方式為賣方（首次交割日期前）及買方（首次交割日期後）持有股份。根據《菲律賓修訂公司法》（第11232號共和國法案），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每名董事均須為自然人，並須在其擔任董事期間以其本人名義持有該公司至少一（1）股股本。為嚴格遵守該法定要求，分別向Cemco及Clinco的五（5）名自然人董事發行名義資格股，具體如下：(i) 五（5）名董事各持有100股資格股（合計500股），佔Cemco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64%；及(ii) 五（5）名董事各持有一（1）股資格股（合計5股），佔Clinco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根據相關信託協定，該等私人個體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並為賣方（首次交割前）及買方（首次交割後）的利益持有。實益所有權、股息權利及投票控制權仍完全歸屬賣方／買方。經公司核實，Clinco及Cemco的董事均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7. 標的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Clinco

根據Clinco管理層按照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獨立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千美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4月30日 止4個月 2026年
稅前利潤	-15	-11	-16	-5
稅後利潤	-15	-11	-16	-5

註：菲律賓比索兌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匯率分別為0.017996、0.017237、0.017005及0.016259。

Clinco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經審計)分別為142.5萬美元及135.8萬美元。

Cemco

根據Cemco管理層按照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獨立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千美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4月30日 止4個月 2026年
稅前利潤	-2,179	3,073	-130	-1,627
稅後利潤	-2,179	3,071	-130	-1,627

註：菲律賓比索兌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匯率分別為0.017996、0.017237、0.017005及0.016259。

Cemco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26,907.2萬美元及25,562.8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Union Cement

根據Union Cement管理層按照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獨立財務報表(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計，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4個月已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千美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4月30日 止4個月 2026年
稅前利潤	220	26,679	-102	-17
稅後利潤	149	26,660	-98	-17

註：菲律賓比索兌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匯率分別為0.017996、0.017237、0.017005及0.016259。

Union Cement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4,890.2萬美元及14,234.6萬美元。

HPI

根據HPI管理層按照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千美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4月30日 止4個月 2026年
稅前利潤	22,949	-17,775	-71,054	-3,457
稅後利潤	16,371	-20,915	-65,271	-5,191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4月30日
總資產	774,035	692,399	618,744	595,980
總負債	214,773	223,303	210,209	213,044
股東權益	559,261	469,096	408,535	382,936

註：

-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菲律賓比索兌美元匯率分別為0.017996、0.017237、0.017005、0.016259。
- HP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SyCip Gorres Velayo & Co.(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的成員所)審計。

HPI在2025財年淨虧損擴大，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a)區域內當地能源和進口煤炭成本大幅上升；(b)因進口傾銷導致當地市場價格暫時受到壓制；(c)投資不足，維護和生產實踐惡化；(d) 2025年對較舊設備計提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費用共計2,400萬美元。

董事會強調，HPI的估值被大幅折讓(採用區間下限86.67美元／噸倍數)，正是為了反映這一歷史虧損期。此外，首次交割後，公司將：(a)將HPI納入其全球採購網路；(b)基於其在中國及海外50多家水泥廠的豐富經驗，升級維護和生產實踐；(c)進行投資以降低現有生產線的燃料及其他生產成本；及(d)有選擇地投資於擴產，以從進口中奪回市場份額。董事會相信，這些自助措施將扭轉HPI的虧損趨勢，使公司重回盈利和增長軌道。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認為收購HPI對公司長期戰略極為有利。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賣方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豪瑞的子公司，因此是豪瑞的關聯方，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3、14.74及14.75條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已將授出該等期權與第一階段收購及強制性要約收購合併為單一交易處理。就計算上市規

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而言，本公司已採用第二階段代價上限約3.92億美元。該金額已與以下各項合併計算：

- (i) 第一階段代價估計上限5.27億美元；及
- (ii) 要約收購代價估計上限約780萬美元。

基於此，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仍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會產生額外的主類交易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不會產生額外的分類。

董事Martin Kriegner先生、Olivier Milhaud先生及陳婷慧女士因於豪瑞任職，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邁時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92頁至9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隨後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將被視為撤銷。

1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次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採取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公司的網站(<https://www.huaxi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收購事項須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賣方、Holcim及其聯繫人(即Holchin B.V.及Holpac Limited，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Holcim及其聯繫人(即Holchin B.V.及Holpac Limited)於本公司合共持有451,333,201股A股及417,902,467股H股，其中包括Holchin B.V.實益持有的451,333,201股A股及384,210,624股H股，以及Holpac Limited實益持有的33,691,843股H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Holcim及其任何聯繫人均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惟直接出售除外)，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致使彼等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已暫時或永久轉移至第三方，且彼等各自均有權對其所有股份行使投票權控制權。彼等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與其有權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須放棄投票。

13. 董事責任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4.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謹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10月12日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敬啟者：

關於收購豪瑞菲律賓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股權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9至37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0至72頁的邁時資本函件。

經考慮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以及邁時資本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股權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繼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泓先生

2026年10月12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就《股權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HOLCIM PHILIPPINES INC.的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10月1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8月1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簽署《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該收購事項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Clinco、Cemco及Union Cement的相關權益，據此買方將間接收購HPI約67.623%的權益。第一階段代價將按HPI企業價值（「**EV**」）7.8億美元釐定，並參考HPI的債務、現金、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調整進行調整，估計將不超過約5.27億美元。

第二階段，買方可根據《股東協議》項下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的行使，收購賣方直接持有的HPI剩餘約31.377%權益。第二階段代價將按HPI最新審計年收入（扣除擴產帶來的增加收入）乘以2.4及31.377%計算，且不低於2.8億美元。根據《股東協議》，第二階段代價上限為3.92億美元。

於首次交割前，買方將須根據菲律賓SEC的規定及指示以及菲律賓的適用法律法規，就該等公眾股東持有的HPI約1.0%權益向HPI的公眾股東提出要約收購。

於首次交割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3、14.74及14.75條項下的交易。 貴公司已將授出該等期權與第一階段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收購視為單一交易處理。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而言， 貴公司已將以下金額合併計算：

- i. 第一階段代價估計上限5.27億美元；
- ii. 要約收購代價估計上限約780萬美元；及
- iii. 第二階段代價估計上限約3.92億美元，即《股東協議》項下的合約上限。

基於此，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是 貴公司控股股東豪瑞的子公司，因此是豪瑞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合資格就《股權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收購豪瑞於尼日利亞的資產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通函。上述過往委聘僅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諮詢服務，吾等就此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不會導致吾等就《股權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產生任何衝突。除與本次委任有關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iv) Clinco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v) Cemco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vi) Union Cement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vii) HP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viii) HPI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和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和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定(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述的資料(彼等對此獨自承擔責任)於提供時為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該等資料及聲明於臨時股東會前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獲得通知。

吾等亦假定，董事在通函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意向及期望的陳述，均於適當調查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聲明和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豪瑞、標的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各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預拌混凝土、骨料以及水泥基高科技建築材料的生產和銷售，水泥技術服務，水泥設備的研究、製造、安裝和維護，以及水泥進出口貿易。它還涉足了諸如水泥窯協同處理廢物、國內外水泥工程總承包以及水泥窯協同處理技術的設備和工程承包等環保業務。以下是從2024年報、2025年報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提取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5年上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3,757	34,217	35,348	16,047	19,497
— 水泥	18,332	18,031	20,587	8,755	12,722
— 混凝土	7,652	8,415	7,183	3,457	2,970
— 骨料	5,364	5,642	5,483	2,763	2,812
— 熟料	947	760	698	397	260
— 其他	1,462	1,368	1,397	676	734
毛利潤	9,016	8,447	10,682	4,641	6,152
淨利潤	3,218	2,953	3,538	1,400	2,254

2024財年，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342億元，與2023財年約人民幣338億元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5億元，增幅約為1.4%；2024財年，其毛利潤約為人民幣84億元，與2023財年約人民幣90億元相比，減少了約人民幣6億元，降幅約為6.3%。2024財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0億元，與2023財年約人民幣32億元相比，減少了約人民幣3億元，降幅約為8.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混凝土及骨料銷量同比增加。毛利潤及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水泥銷量同比下降及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26.7%下降至2024財年的約24.7%。

2025財年，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353億元，與2024財年約人民幣342億元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11億元，增幅約為3.3%；2025財年，其毛利潤約為人民幣107億元，與2024財年約人民幣84億元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22億元，增幅約為26.5%。2025財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5億元，與2024財年約人民幣30億元相比，大幅增加了約人民幣6億元，增幅約為19.8%。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水泥及熟料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5億元，主要是由於水泥及熟料銷量同比增加約1.7百萬噸。毛利潤及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i)海外業務擴張；及(ii)國內市場得益於燃料成本下降及深化各項降本增效措施，主要產品單位盈利有所恢復。因此，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24.7%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30.2%。

2026年上半年，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95億元，與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0億元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35億元，增幅約為21.5%；2026年上半年，其毛利潤約為人民幣62億元，與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億元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15億元，增幅約為32.6%。2026年上半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億元，與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億元相比，大幅增加了約人民幣9億元，增幅約為61%。收入、毛利潤及淨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海外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水泥產品平均售價同比上漲、成本管控持續強化。因此，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28.9%上升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3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經重述)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5,220	15,792	18,410	19,48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49	6,809	8,535	8,841
非流動資產	53,528	53,721	62,663	62,030
總資產	68,748	69,513	81,073	81,515
流動負債	18,989	18,169	18,954	18,728
非流動負債	16,443	16,446	24,719	24,444
總負債	35,433	34,615	43,674	43,171
總權益	33,315	34,898	37,399	38,344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8億元或1.1%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5億元，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8億元或2.3%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6億元。 貴集團的總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3億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億元或4.8%。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同期由約人民幣58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8億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5億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16億元或16.6%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1億元，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6億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1億元或26.2%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7億元。 貴集團的總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5億元或7.2%。總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有所增加，尤其是商譽、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於合併 貴集團的海外收購。總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非流動負債有所增加，主要包括為海外收購融資而增加的長期借款、與海外收購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以及因發行高成長產業債券及科技創新債券而增加的應付債券。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7億元或25.3%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億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增加，以及完成海外收購後綜合入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億元或0.5%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15億元，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億元或1.2%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32億元。 貴集團的總權益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4億元增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8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億元或2.5%。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人民幣85億元增加約3.6%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8億元。

2. 標的公司背景資料

2.1 Clinco

Clinco，依菲律賓法律註冊設立之法人企業，菲律賓SEC註冊編號A200100211；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馬卡蒂市薩爾塞多村H.V Dela Costa街135號ACT大廈5A單元；業務性質：水泥產業股權投資。現持有Cemco 63.1698%股權。

下文載列Clinco根據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按獨立基準編製的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菲律賓比索 (未經審核)	千菲律賓比索 (未經審核)	千菲律賓比索 (經審核)	千菲律賓比索 (經審核)
總收益	2	3	152	1
總費用	823	650	1,079	316
— 專業費用	562	547	938	235
稅前淨利潤／(虧損)	(821)	(646)	(927)	(315)
稅後淨利潤／(虧損)	(821)	(646)	(927)	(315)

Clinco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經營，並無進行任何水泥生產或銷售活動。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稅後淨虧損約80萬菲律賓比索、60萬菲律賓比索及90萬菲律賓比索，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約30萬菲律賓比索。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其投資控股活動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86,556	85,888	84,771	84,14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203	84,175	82,896	82,898
— 於子公司之投資	1,200	1,200	1,200	1,200
總負債	1,170	1,148	959	645
總權益	85,386	84,739	83,812	83,497

Clinco的總資產主要包括應收Cemco款項，於回顧期間約佔其總資產的98%。該等款項主要包括用作日後認購Cemco股份的按金及向Cemco轉撥的資金。Clinco於Cemco的投資按成本約120萬菲律賓比索入賬，並於回顧期間維持不變。Clinco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8,400萬菲律賓比索及8,300萬菲律賓比索。

2.2 Cemco

Cemco，依菲律賓法律註冊設立之法人企業，菲律賓SEC註冊編號A1998-18641；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馬卡蒂市薩爾塞多村H.V Dela Costa街135號ACT大廈5A單元；業務性質：水泥產業股權投資。現持有Union Cement 72.49%股權及HPI 7.073%的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Cemco根據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按獨立基準編製的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259	188,288	153	283
— 股息收入	—	180,392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121,060)	178,299	(7,651)	(100,077)
稅後淨利潤／(虧損)	(121,089)	178,147	(7,651)	(100,077)

Cemco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經營，並無進行任何水泥生產或銷售活動。其財務業績主要反映從子公司已收或應收的股息收入，以及其投資控股活動所產生的費用。由2023財年淨虧損轉為2024財年淨利潤，主要由於HPI於2024財年宣派的股息收入約1.804億菲律賓比索。Cemco於2025財年或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任何股息收入，故於各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就稅務評估計提1億菲律賓比索撥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6,031,285	15,975,587	15,938,878	15,937,454
— 於子公司之投資	15,930,422	15,687,922	15,687,922	15,687,922
總負債	379,019	145,174	116,117	214,769
總權益	15,652,266	15,830,413	15,822,762	15,722,684

Cemco的總資產主要包括其於Union Cement及HPI的投資。於2024財年，因贖回Union Cement的優先股，其於子公司的投資減少約2.425億菲律賓比索，其後維持不變。Cemco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58.23億菲律賓比索及157.23億菲律賓比索。

2.3 Union Cement

Union Cement，依菲律賓法律註冊設立之法人企業，菲律賓SEC註冊編號A1998-0793；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達義市博尼法西奧堡麥金利山雙世界廣場7樓；業務性質：水泥產業股權投資。現持有HPI 60.55%股權。

下文載列Union Cement根據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按獨立基準編製的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5,456	1,551,067	315	438
— 股息收入	—	1,543,038	—	—
總費用	3,215	3,319	6,330	1,480
稅前淨利潤／(虧損)	12,241	1,547,748	(6,015)	(1,042)
稅後淨利潤／(虧損)	8,278	1,546,673	(5,742)	(1,042)

Union Cement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經營，並無進行任何水泥生產或銷售活動。其財務業績主要反映從HPI已收或應收的股息收入，以及其投資控股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其除稅後淨利潤由2023財年的約830萬菲律賓比索大幅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15.467億菲律賓比索，主要歸因於HPI於2024財年宣派的股息收入約15.43億菲律賓比索。Union Cement於2025財年或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任何股息收入，故分別錄得淨虧損約570萬菲律賓比索及100萬菲律賓比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千菲律賓比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8,995,039	9,543,304	8,757,161	8,755,69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8,508	787,835	—	—
— 於子公司之投資	8,735,101	8,735,101	8,735,101	8,735,101
總負債	2,062	1,372	971	549
總權益	8,992,977	9,541,932	8,756,190	8,755,148

Union Cement的總資產主要包括其於HPI的投資，按成本約87.351億菲律賓比索入賬，並於回顧期間維持不變。其總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95.433億菲律賓比索，主要由於應收HPI的未償還股息約7.878億菲律賓比索。於2025財年，待結清該應收股息及Union Cement贖回股份後，其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減少至約87.572億菲律賓比索及87.562億菲律賓比索。Union Cement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87.56億菲律賓比索及87.55億菲律賓比索。

2.4 HPI

HPI，依菲律賓法律於1964年11月12日註冊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為0000026126；註冊地址為菲律賓達義市博尼法西奧堡麥金利山雙世界廣場7樓；註冊資本100億菲律賓比索。核心業務：熟料、水泥、骨料、乾混砂漿生產與銷售，在菲律賓擁有4座綜合水泥工廠、1座粉磨站，熟料年產520萬噸、水泥年產900萬噸，覆蓋呂宋、棉蘭老島核心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HPI根據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關鍵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菲律賓 比索	百萬菲律賓 比索	百萬菲律賓 比索	百萬菲律賓 比索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收入	24,305	21,908	22,029	8,082
— 熟料及水泥	22,344	20,104	20,175	7,402
—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	1,962	1,804	1,853	680
毛利潤／(虧損)	2,556	1,223	(1,366)	380
稅後淨利潤／(虧損)	910	(1,213)	(3,838)	(319)

HPI於2024財年的總收入約為219.08億菲律賓比索，較2023財年的約243.05億菲律賓比索減少約23.97億菲律賓比索或9.9%。其毛利潤由2023財年的約25.56億菲律賓比索減少約13.33億菲律賓比索或52.2%，至2024財年的約12.23億菲律賓比索，而毛利率則由約10.5%下降至約5.6%。HPI亦由2023財年稅後淨利潤約9.1億菲律賓比索轉為2024財年稅後淨虧損約12.13億菲律賓比索，減少約21.23億菲律賓比索。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導致水泥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HPI於2024財年的銷售成本亦有所下降，原因為其製造及物流營運優化，以及增加使用替代燃料及原材料。然而，銷售成本降幅小於收入降幅，導致毛利潤及毛利率下降。由盈轉虧亦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33億菲律賓比索，以及減值虧損及資產撇銷虧損約3.48億菲律賓比索。

HPI於2025財年的總收入約為220.29億菲律賓比索，較2024財年的約219.08億菲律賓比索輕微增加約1.21億菲律賓比索或0.6%。然而，其財務表現由2024財年毛利潤約12.23億菲律賓比索轉為2025財年毛虧損約13.66億菲律賓比索。其稅後淨虧損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財年的約12.13億菲律賓比索增加約26.25億菲律賓比索或216.4%，至2025財年的約38.38億菲律賓比索。2025財年的毛虧損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上升，因水泥平均售價持續下跌，而運輸及若干單位可變成本並未以相同幅度下降。淨虧損增加亦歸因於Mabini工廠及若干碼頭的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4.21億菲律賓比索。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HPI錄得總收入約80.82億菲律賓比索、毛利潤約3.8億菲律賓比索及稅後虧損約3.19億菲律賓比索。HPI的毛利率約為4.7%，而淨虧損率下降至約3.9%，2025財年則約為17.4%，顯示其財務表現較2025財年所錄得的相對低位有所改善。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菲律賓 比索	百萬菲律賓 比索	百萬菲律賓 比索	百萬菲律賓 比索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2,537	9,466	7,240	7,9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0	4,077	1,332	860
非流動資產	30,474	30,703	29,146	28,6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0	17,270	15,128	14,813
總資產	43,011	40,169	36,385	36,656
流動負債	10,003	10,931	10,679	11,308
非流動負債	1,931	2,023	1,683	1,795
總負債	11,934	12,955	12,361	13,104
總權益	31,076	27,214	24,024	23,553

HPI的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430.11億菲律賓比索減少約28.42億菲律賓比索或6.6%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01.69億菲律賓比索，而其總負債由約119.34億菲律賓比索增加約10.21億菲律賓比索或8.6%至約129.55億菲律賓比索。HPI的總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310.76億菲律賓比索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72.14億菲律賓比索，減少約38.62億菲律賓比索或12.4%，主要由於2024財年錄得全面虧損總額及宣派現金股息所致。

HPI的總資產進一步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401.69億菲律賓比索減少約37.84億菲律賓比索或9.4%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363.85億菲律賓比索，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而其總負債由約129.55億菲律賓比索減少約5.94億菲律賓比索或4.6%至約123.61億菲律賓比索。HPI的總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

272.14億菲律賓比索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240.24億菲律賓比索，減少約31.90億菲律賓比索或11.7%。主要由於2025財年錄得的全面虧損總額。

HPI的總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363.85億菲律賓比索略微增加約2.71億菲律賓比索或0.7%至2026年4月30日的約366.56億菲律賓比索，而其總負債由約123.61億菲律賓比索增加約7.43億菲律賓比索或6.0%至約131.04億菲律賓比索。HPI的總權益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240.24億菲律賓比索減少至2026年4月30日的約235.53億菲律賓比索，減少約4.71億菲律賓比索或2.0%。

3. 賣方及豪瑞的背景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註冊登記地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註冊辦公地址為荷蘭阿姆斯特丹EW 1054 Roemer Visscherstraat 41B，其在荷蘭商會貿易登記處註冊的編號為33155025，註冊資本為3,771,500歐元，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Clinco 99.9997%股權、Cemco 36.8038%股權及Union Cement 27.51%股權，並直接持有HPI約31.377%股權。賣方是 貴公司控股股東豪瑞的子公司。

豪瑞是一家於1912年2月在瑞士註冊成立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瑞士境內外的建材及建材相關產品的製造、貿易和金融服務。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披露，十多年來，通過綠地開發或收購進行海外擴張一直是 貴公司的關鍵戰略之一。 貴公司在整合和發展被收購公司、改善其收購後績效以及實現海外投資目標回報方面建立了良好的業績記錄。這一戰略使 貴公司能夠憑藉其在工業技術和生產鏈整合方面的經驗實現增長，同時緩解國內水泥市場充滿挑戰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業務遍佈14個國家，海外熟料產能及水泥粉磨產能分別約為2,660萬噸／年及3,615萬噸／年。2026年1月至6月， 貴集團的海外水泥及熟料銷量達約1,318萬噸，同比增長約57%，而海外銷售收入達約人民幣85.42億元，同比增長約107%。在國內水泥業務面臨考驗的情況下，海外業務成為 貴公司業績的重要貢獻者。

HPI位於菲律賓。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菲律賓統計局¹發佈的數據，並注意到於2024年7月1日菲律賓人口約為112.7百萬人（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最新人口普查數據）。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菲律賓的GDP於2024年增長約5.7%，於2025年增長約4.4%，並於2026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分別繼續錄得同比增長約2.8%及2.3%。儘管經濟增長步伐有所放緩，菲律賓經濟仍持續擴張。吾等亦已審閱菲律賓預算和管理部²公佈的資料，並注意到2025年約1.645萬億菲律賓比索（佔菲律賓2025年GDP約5.7%）已分配予建設得更好更多基礎設施計劃（Build Better More Infrastructure Program），而2026年則建議分配約273億美元（佔菲律賓2026年GDP約5.0%）予該計劃。經考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菲律賓人均水泥消耗量仍處於約290公斤的相對較低水平，吾等認為持續的基礎設施投資及相對較低的人均水泥消耗量為菲律賓水泥需求的長期增長提供潛力。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菲律賓貿易及工業部⁴發出的第25-15號部門行政命令（2025年系列）³（「**保障措施命令**」）。吾等注意到，根據涵蓋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調查，普通波特蘭水泥及混合水泥的進口自2023年起大幅增加，並對國內水泥行業造成嚴重損害。尤其是，國內水泥行業的市場份額、銷售、生產及產能利用率於調查期間跌至最低水平，而國內水泥生產商亦錄得可觀的經營虧損。保障措施命令因此規定實施為期三年的確定性保障關稅，首年關稅為每公噸349菲律賓比索。吾等認為，該等調查結果顯示菲律賓水泥行業曾經歷重大下行。

在此行業背景下，誠如上述「2.4 HPI」一節所載，HPI的稅後淨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12.13億菲律賓比索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38.38億菲律賓比索，而淨虧損率則由約5.5%上升至約17.4%。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HPI錄得收入約80.82億菲律賓比索及稅後淨虧損約3.19億菲律賓比索，淨虧損率大幅下降至約3.9%。吾等亦已審閱HPI的每月售價資料，

¹ 菲律賓統計局（「**菲律賓統計局**」）為菲律賓政府的中央統計機構，負責收集、彙編、分析及發佈統計資料，以及進行全國人口普查。據管理層告知，菲律賓統計局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² 預算和管理部（「**預算和管理部**」）為菲律賓政府的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執行國家預算政策，以及有效管理政府資源。據管理層告知，預算和管理部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³ https://www.dti.gov.ph/dti-advisories/dti-sg_final_cement

⁴ 菲律賓貿易及工業部（「**DTI**」）為菲律賓政府的一個行政部門，負責工商及貿易的發展、推廣、治理、監管、管理及增長。據管理層告知，DTI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並注意到其於2025年的加權平均售價約為每噸3,696菲律賓比索，而截至2026年6月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售價約為每噸3,759菲律賓比索。較高的加權平均售價，連同HPI淨虧損率下降，顯示HPI的經營表現已從2025財年所錄得的相對低位開始改善。經亦考慮到保障措施預期將緩解進口水泥的壓力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HPI營運週期的相對低位進行，並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受惠於HPI經營表現的改善及菲律賓水泥市場的任何進一步復甦。

HPI在菲律賓呂宋島、棉蘭老島核心區域戰略佈局四家綜合水泥工廠和一家水泥粉磨站，熟料年產能約520萬噸、水泥年產能約900萬噸。HPI亦擁有豐富的石灰石資源及較好的區位優勢。因此，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成熟的生產平台及在菲律賓可觀的額外產能。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收購後的擬採措施，並瞭解到 貴公司預期將運用其在生產技術、成本控制、供應鏈管理及營銷方面的經驗，以提升HPI的產能利用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收購事項亦預期將強化 貴集團在東南亞的市場地位，擴大全球產能規模，並增強地域多元化及抵禦個別市場週期性波動的能力。此外，收購事項的兩階段安排將容許豪瑞保留其在HPI的剩餘股權至少三年，此對HPI在品牌延續性及平穩過渡方面的營運有積極作用。

考慮到(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長期的海外擴張策略及在海外水泥收購及營運方面的往績記錄；(ii)持續的基礎設施投資及相對較低的人均水泥消耗量為菲律賓的水泥需求提供長遠增長潛力；(iii)收購事項乃於HPI營運週期處在相對低位時進行，而HPI的財務表現在2026年初開始出現改善，且保護措施預計將減輕進口水泥引致的壓力；及(iv)HPI擁有成熟的生產平台、可觀的產能及營運改善的潛力，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8月1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標的事宜：本次交易買方將收購以下三家控股公司的特定比例股份：

- Clinco：99.9997%的已發行股本
- Cemco：36.8038%的已發行股本
- Union Cement：27.51%的已發行股本

通過收購上述權益，買方將間接收購HPI合計67.623%的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即Cemco於HPI直接持有的7.073%權益及Union Cement於HPI直接持有的60.55%權益）。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將以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其他外部融資來源撥付。

第一階段代價及交割賬目調整：第一階段代價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企業價值} - \text{債務} + \text{現金及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 + \text{營運資金調整}) \times \text{約定出售比例}(67.623\%)$

第一階段代價的交割賬目機制如下：

- 交割前估算：於首次交割日期前至少5個工作日，賣方將提供經估算的交割報表／資產負債表。於首次交割日期應付的初步代價將參考該經估算的交割報表計算（「初步代價」）。
- 交割後審計覆核：首次交割完成後，獨立審計機構將編製截至首次交割日期的實際交割報表，以釐定最終的第一階段代價。

- 於首次交割日期支付的初步代價與經獨立審計機構釐定的最終第一階段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由賣方向買方支付，或由買方向賣方支付(視情況而定)。

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按交割賬目調整機制計算的代價為5.09億美元。截至2026年6月(含)的18個月期間，平均每月產生的淨現金為負數。考慮到進口關稅壁壘提高導致出廠價上漲6美元／噸，以及每月銷量為50萬噸，而該銷量屬歷史上可實現的水平，預期交割前平均每月產生的淨現金不超過300萬美元。假設於2027年3月31日完成，第一階段代價預期不超過5.27億美元，計算方式為5.09億美元加上(300萬美元9個月67.623%)。

交割賬目調整機制保障買方不會承擔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至首次交割日期期間所產生的未獲補償的經營虧損、營運資金損耗或額外債務。由於HPI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若採用鎖箱機制，將把估值固定於某一過往日期，倘HPI的財務狀況惡化(例如因持續現金虧損或營運資金狀況惡化)，買方將面臨支付過高代價的風險。交割賬目機制確保首次交割前淨負債增加或營運資金惡化的每一美元，均按一比一的比例直接扣減買方應支付的第一階段代價。

支付安排及託管：

買方在首次交割日期將向賣方支付初步代價減去1,500萬美元的金額。該1,500萬美元將作為尾款支付至雙方共管的託管賬戶，託管期為首次交割日期後12個月，用於擔保賣方的責任及賠償責任。

於首次交割支付的初步代價與經獨立審計機構釐定的最終第一階段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第一階段代價釐定後結清。

交割條件：

首次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法律允許)後方可作實：

- 股東批准：需根據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 中國監管審批：取得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的境外投資備案，以及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的外匯登記；
- 菲律賓監管審批：獲得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的反壟斷審查批准。
- 有關要約收購的要約期間結束。

原則上，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然而，就於首次交割前進行要約收購之規定，或有可能取得菲律賓當局之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經獲得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的批准。

履約擔保與違約責任：

銀行保函：買方已於《股權收購協議》簽署後向賣方提供1,250萬美元的首期銀行保函；在獲得股東批准後，需再提供2,750萬美元的第二期銀行保函。首次交割完成後，該兩份銀行保函須由賣方退還予買方。

違約金／分手費條款：若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因買方違約或過失導致先決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前達成，買方需向賣方支付4,000萬美元(或賣方直接行使相關保函)作為賠償。若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但賣方未能履行交割義務，賣方須退還銀行保函並向買方支付4,000萬美元。

第二階段及期權安排： 於第二階段，通過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行使認沽期權，買方可收購HPI已發行股份約31.377%。第二階段代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 HPI最新審計年收入(除去首次交割後潛在擴產帶來的收入增加) $\times$ 2.4 $\times$ 31.377%；及(ii) 2.8億美元。根據《股東協議》，第二階段代價上限為3.92億美元。

認沽期權僅可自以下較後日期起行使：

- (a) 2030年1月的首個工作日，及
- (b) 自首次交割起計滿三(3)年後之首個工作日(「**認沽期權日期**」)。

儘管《股東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賣方無權在買方正式登記為銷售股份(定義見《股權收購協議》)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前行使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僅可於認沽期權日期或之後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可同時行使，且並無優先次序。任何一方均無須就授予或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支付期權金。該等期權並無屆滿日。兩項期權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a)雙方書面同意；(b)任何一方破產；或(c)第二次交割完成。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例如最後截止日及延期、責任限制、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6. 代價評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代價的確定依據，並瞭解到由於第一階段代價及第二階段代價採用不同的定價方法，且涉及在不同時間進行的收購，吾等已分別對該兩個階段的定價進行評估。

6.1 第一階段代價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 貴公司編製的估計第一階段代價計算、HPI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相關基礎資料與假設。基於HPI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第一階段代價計算約為5.09億美元。

吾等亦已審閱HP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18個月的每月現金流量、銷量及平均售價資料。吾等注意到，HPI於該期間的平均每月產生的淨現金為負數。於估計首次交割前潛在現金產生時， 貴公司假設出廠售價每噸上漲6美元，且每月銷量為50萬噸。吾等注意到，HPI的每月銷量於所審閱的18個月中僅有三個月超過50萬噸，其中最高每月銷量約為56.4萬噸。因此，吾等認為50萬噸為歷史上可實現的每月銷量。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所假設每噸6美元的價格上漲主要乃參考每公噸349菲律賓比索的確定性保障關稅而釐定，詳情進一步載於上文「4.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管理層認為，該保障關稅將支持國內水泥價格。在此基礎上，因所假設價格上漲而估計的最大每月增量現金產生約為300萬美元。

假設首次交割將於2027年3月31日進行，則預計最高第一階段代價計算為5.09億美元加上300萬美元乘以九個月及67.623%，得出約5.27億美元。吾等已對上述計算進行交叉核對，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差異。由於假設的出廠售價每噸上漲6美元乃參照確定性保障關稅而釐定，且假設的每月銷量50萬噸為歷史上可實現的水平，吾等認為該兩項假設均為估算最高第一階段代價提供了合理基礎。

吾等亦注意到，於首次交割應付的初步代價將參考賣方於首次交割前提供的估計交割報表釐定。首次交割完成後，獨立審計機構將編製截至首次交割日期的實際交割報表，並據此釐定最終第一階段代價。初步代價與最終第一階段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由賣方與買方結算。

根據交割賬目調整機制，首次交割前債務淨額增加或營運資金狀況惡化，將相應扣減第一階段代價。吾等認為該調整為買方提供合理的保護，因為最終第一階段代價

將反映HPI於首次交割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交割賬目調整機制屬合理。

估值報告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HPI 100%股權於2026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估值」）。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注意到HPI 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約為8.6億美元，該價值源自EV約8.096億美元及從EV至股權價值的相關調整。

在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時，吾等已審閱其委聘書及負責估值報告人士的資格及經驗。吾等亦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在進行類似業務估值方面的經驗、其委聘範圍、所依賴的主要資料及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所執行的程序。吾等注意到，估值工作由翁振德先生主導及簽署，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擁有超過15年的業務估值經驗，並由林淑敏女士審閱及簽署，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超過30年的估值經驗。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在為交易及通函目的進行股權估值方面具有經驗，包括對水泥生產商的估值。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HPI、賣方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收購事項並無利益衝突。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進行估值。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獨立估值師考慮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未被採用，因為其未能充分反映HPI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的未來盈利潛力，而收益法未被採用則因其需要詳細的財務預測，涉及相對主觀的假設。因此，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法，具體為指引交易法。吾等進一步瞭解，指引上市公司法未被採用，因為獨立估值師無法識別足夠數量的上市水泥公司，其業務概況、經營市場、產能及競爭環境可與HPI充分比較。獨立估值師亦認為，其他東南亞市場供需狀況及競爭格局的差異將限制在該等市場經營的上市水泥公司的可比性。

由於HPI於2026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往績十二個月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負數，獨立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EBITDA（「EV/EBITDA」）倍數不適用，並採納EV/年產能（「EV/年產能」）作為主要估值倍數。

吾等亦已考慮以EV／收入及市賬率倍數作為替代估值基準。然而，EV／收入並未計及所涉可比交易中標的公司於營運成本及盈利能力方面之差異，而市賬率倍數可能未能充分反映HPI生產資產之價值，該等資產乃於不同時期購置或建造，並按歷史成本入賬。年產能與HPI已安裝生產資產之規模直接相關，且較不受使用率及盈利能力短期波動所影響。經考慮HPI之虧損狀況及其業務之資產密集型性質，吾等認為EV／年產能於有關情況下屬客觀且合適之估值倍數。

獨立估值師基於一項涵蓋於2023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間已完成交易的搜尋，已篩選4項涉及在菲律賓營運的水泥業務的可比交易（「可比交易」）。可比交易的EV/年產能倍數範圍約為86美元／噸至207美元／噸。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篩選標準，並就各項可比交易中所涉標的公司之交易代價、所收購股權、EV及年產能，與公開可得資料進行交叉核對。吾等注意到，該四項可比交易為已識別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於菲律賓經營、主要從事水泥及骨料業務，並具備足夠公開可得資料。根據所披露倍數，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每噸124美元及每噸102美元。吾等注意到，該等可比交易乃於不同時間完成，並涉及不同股權及標的公司情況。第一及第三項可比交易均以Concreat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作為標的公司，但兩者於不同時間完成，涉及不同的收購方及股權權益，且屬獨立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將該兩項交易均保留為可比交易屬合理。為求完備，吾等亦考慮分別剔除該等交易後的經調整範圍，以評估納入該兩項涉及同一標的公司的交易之影響。吾等注意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所採用的倍數均維持於或接近經調整範圍的下限。

對於涉及少數權益的可比交易，獨立估值師參考FactSet Mergerstat/BVR控制權溢價研究，應用了31%的控制權溢價。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提供涵蓋2026年第一季度的相關摘要並了解該研究包含源自公開公告交易的控制權溢價數據。吾等注意到控制權溢價乃參考「石材、黏土、玻璃及混凝土製品」行業類別而釐定，該類別與HPI的主要業務最接近。鑒於(i)該研究提供了HPI相關行業的最新市場數據；及(ii)獨立估值師確認該研究為估值調整用途之常用參考，吾等認為其為將少數權益可比交易調整至控股權益基準提供適當參考。吾等亦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採用該控制權溢價的基礎，並確認其僅應用於少數股權的可比交易。吾等已重新計算經調整倍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差異。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控制權溢價屬合理。

獨立估值師採納的EV/年產能倍數約為89.96美元／噸，即HPI於2023年一項過往交易所隱含的經調整倍數，接近可比交易倍數範圍的下限。儘管所採用倍數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惟相關交易涉及HPI，因此更直接反映HPI業務、生產資產及營運狀況。所採用倍數亦接近可比交易的下限。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用倍數構成估值的審慎基礎。

採用的倍數應用至HPI約900萬噸的年度水泥產能後，得出EV約為8.096億美元。在計入HPI於估值日期約4,665萬美元的淨債務調整後，HPI 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約為8.6億美元。吾等已對估值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進行交叉核對，並確認該計算方法與估值報告所載的方法一致。

協定的EV為7.8億美元，對應的EV/年產能倍數約為86.67美元／噸，較獨立估值師得出的EV約8.096億美元折讓約3.7%，且幾乎等同於可比交易倍數範圍的下限。經與管理層討論，協定之EV乃參考約為86美元／噸之下限倍數釐定，按HPI約900萬噸之年水泥產能計算，連同HPI非水泥業務之貢獻，由此得出EV約為7.74億美元。鑒於(i)約86.67美元／噸之隱含倍數仍處於可比交易倍數範圍之內，

並接近該範圍之下限；(ii)約3.7%之折讓並非釐定為獨立之估值調整，而是獨立估值師所得出之EV與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EV之間的差額，吾等認為該折讓屬合理，且對作為買方之 貴公司有利。

考慮到(i)經考慮HPI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性質，EV／年產能屬合適的估值倍數；(ii)所採用的倍數乃基於一項涉及HPI的歷史交易，且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iii)協定的EV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EV存在折讓；(iv)預計最高第一階段代價5.27億美元乃假設出廠售價每噸增加6美元（該增幅乃參考確定性保障關稅而釐定）及每月銷量為50萬噸，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18個月中，僅三個月之銷量超過50萬噸；及(v)最終第一階段代價將根據於首次交割日期HPI的實際財務狀況進行調整，吾等認為，第一階段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6.2 第二階段代價

第二階段定價方法的基準

不同於第一階段代價，第二階段代價並非直接參照估值報告而釐定，而是參照雙方就一項預計不早於首次交割滿三年後進行的交易所協定的以收入為基礎的定價公式而釐定。因此，吾等已另行評估該定價公式的基準及商業理據。

於第一階段，買方將取得HPI的控制權，而代價乃參考HPI於首次交割時的現有產能及財務狀況釐定。鑒於HPI處於虧損狀況，以產能為基礎的估值反映其現有生產資產的價值，而不會受其短期盈利能力的重大影響。

相對之下，第二階段代價乃參考HPI現有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釐定。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乃於HPI營運週期相對低位進行，且HPI的單位售價正呈現復甦趨勢。此外，自首次交割起計，距離第二次交割至少需三年。以收入為基礎的公式使

賣方可受益於該期間HPI現有生產資產售價及使用率增加，而買方因產能擴充所產生的收入將被排除。因此，買方將保留首次交割後產能擴充所產生收入的利益及超過合約上限3.92億美元的任何價值。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為區分現有產能產生之收入與擴建項目(新生產線)產生之收入以計算第二階段代價，以及防止買方於擴建項目下新生產線投產後，透過削減現有生產線產量壓低用以計算之收入基準，有關安排採納2025年基準產量保障機制。HPI四間廠房之2025年基準產量乃按該等廠房於2025年之實際產出量釐定，當2025年正值HPI營運週期相對低位，吾等認為採納該基準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下限代價亦基於(其中包括)HPI於2025年之實際產出量計算，採納基準產量保障機制不會產生更高的下限。

因此，第一階段方法反映HPI於首次交割時現有生產資產及財務狀況的價值，而第二階段方法則使賣方可享有HPI現有業務其後的任何改善，從而鼓勵當時作為HPI少數股東的賣方，促進首次交割後控制權的順利過渡及HPI的正常營運，但須排除買方所貢獻產能擴充所產生的收入，且第二階段代價受合約上限所規限。經考慮兩個階段的不同時間及商業目的，吾等認為採用不同的定價方法可在買方與賣方之間合理分配風險及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過採用收入作為定價指標的基準，並瞭解到在磋商過程中亦曾考慮過以EBITDA及以盈利為基礎的指標。吾等已審閱HPI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收入、毛利潤及淨利潤或虧損。吾等注意到，HPI的收入於2024財年較2023財年下降，並於2025財年大致保持穩定，而其盈利能力則受到銷售成本及減值虧損增加的影響。儘管HPI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錄得淨虧損，收入仍持續反映其現有生產資產所達致的銷量及售價。吾等獲悉，並無單純採用收入，原因為HPI處於虧損狀態。反之，採用該基準乃因其反映HPI現有生產資產所達成之銷量及售價，且較不受成本及其他非收入項目波動所影響。

於首次交割完成後，買方將控制HPI的營運、資本性支出、成本分攤及會計政策，而HPI的盈利可能會受到買方所承擔的整合費用、技術升級、主要維護及其他支出的影響。相較之下，收入為一項更客觀且易於查明的財務計量，且較少受成本分攤、折舊、融資安排及酌情支出變動的影響。此外，由於第二階段代價並非與盈利掛鉤，故因買方實施的成本節約及營運改善措施而使HPI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亦不會增加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儘管HPI目前處於虧損狀況，收入仍為釐定第二階段代價的合適定價指標。

下限代價及EV/收入倍數

在評估下限代價的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其相關營運基礎，包括HPI的產量、售價及非水泥收入。吾等亦僅將 貴公司的合成美元融資成本作為遞延付款時間價值的額外參考，而非作為衡量HPI股權風險或預期股權回報的指標。

下限代價乃採用HPI 2025年產量約541.6萬噸、截至2026年6月止12個月的加權平均售價約每噸64美元及非水泥收入約3,100萬美元釐定。應用2.4倍的EV/收入倍數及31.377%的股權比例，得出約2.844億美元，並向下調整至2.8億美元。吾等已審閱相關產量、售價及收入資料，並重新計算上述金額。由於該計算乃基於HPI 2025年的實際產量及其截至2026年6月止12個月的加權平均售價，吾等認為其為釐定下限代價提供了合理基礎。

吾等亦考慮到，賣方餘下權益之款項支付將於首次交割後延遲至少三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首次交割後之三年期間，將動用約2.8億美元進行生產線改造及擴建工程。因此，賣方作為少數股東於該段期間可收取之股息收益將十分有限。在考慮該等延遲付款之時間價值時，吾等已比較由第一階段代價及下限代價所隱含的股權價值。按經向下調整後的下限代價2.8億美元計算，HPI 100%股權的隱含價值約為8.92億美元。與預計最高第一階段代價所隱含的股權價值約7.8億美元相比，相當於三年期間增加約14.36%，即於三年期間計算複合年增長率約4.57%。該複合年增長率與 貴公司約4.5%的合成美元融資成本大致相符。吾等

已審閱 貴公司近期三次人民幣債券發行的條款，並交叉核對了加權平均利率以及計算中所採用的相關中國及美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差異。由於該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近期之借款成本及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約4.5%之合成美元融資成本屬合理。經計及延遲付款安排以及預期賣方於該期間可獲派之股息有限，吾等認為該等融資成本可作為評估延遲付款時間價值之合理額外參考。

據 貴公司表示，2.4倍的倍數乃參考在Dealogic數據庫中檢索所得並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完成的34宗可比水泥及熟料併購交易而釐定。篩選條件包括涉及主要從事水泥或熟料生產的標的公司的已完成交易，且EV超過5,000萬美元。經管理層告知，34宗可比交易代表於有關期間內從Dealogic數據庫中識別且符合上述篩選準則之所有交易，基於此基準，該名單屬詳盡無遺。該等交易的EV／收入倍數介於0.69倍至8.40倍，平均值約為2.70倍。

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可比交易的名單及相關交易資料，吾等已審閱篩選條件並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重新計算相關的EV／收入倍數、平均數、中位數及四分位數。吾等注意到，該等倍數呈現相對較大的離散程度，此乃預期之內，原因在於所涉可比交易的標的公司於不同市場營運，且各交易是在不同的交易情況下完成。儘管存在此等離散情況，該34宗可比交易乃按相同準則選取，並為涉及水泥及熟料業務的交易提供了廣泛的參考。

吾等注意到，所採用之2.4倍倍數高於約2.04倍之中位數，並低於約2.82倍之上四分位數，故屬於可比交易之中間50%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15宗可比交易之倍數高於2.4倍，而19宗之倍數低於2.4倍。因此，所採用之倍數處於可比交易之中間範圍內，且並無受到該範圍較高端或較低端之極端倍數所影響。經考慮篩選準則、可比交易之數目及所採用倍數於整體分佈中之位置後，吾等認為可比交易提供合理之市場參考，且採用2.4倍倍數以釐定第二階段代價屬公平合理。

合約上限

就3.92億美元的合約上限而言，該計算假設年水泥銷量為700萬噸、平均售價為每噸70美元及年非水泥收入約為3,100萬美元。經管理層告知，HPI於2018年至2021年之年水泥銷量分別約為810萬噸、750萬噸、640萬噸及630萬噸，平均約為每年710萬噸。管理層認為，確定性保障關稅將減輕進口水泥所帶來之壓力，並支持HPI之銷量回升至其先前水平。因此，700萬噸之假設銷量乃參考HPI之過往銷售表現而釐定。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假設銷量能否獲HPI現有生產設施支持。HPI的年水泥產能約為900萬噸，年熟料產能約為520萬噸。根據約0.7的熟料與水泥比例(此比例與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⁶所報告的全球估計比例約0.71⁵大致相符)，生產700萬噸水泥將需要約490萬噸熟料，而該數量處於HPI現有熟料產能範圍之內。經亦考慮到第二次交割將不早於第一次交割後三年進行，且700萬噸的數量乃用於釐定合約上限而非作為保證銷量，吾等認為其為釐定合約上限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HPI於2025年的平均出廠售價約為每噸60.1美元，而截至2026年6月止12個月的加權平均售價約為每噸64美元。就釐定合約上限所採用的每噸70美元，較約每噸64美元的加權平均售價增加約每噸6美元。吾等已審閱HPI的每月售價資料及菲律賓當局於2026年實施的相關進口保護措施，詳情進一步載於上文「4.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經考慮HPI近期的售價趨勢及距離第二次交割至少三年的期間，吾等認為每噸70美元的售價為釐定合約上限提供了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參考HPI的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約31百萬美元非水泥收入的基礎，並注意到其與HPI的歷史非水泥收入大致相符。

⁵ 參考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於2024年發佈的資料，全球熟料與水泥比率估計約為71%。

⁶ 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為一間政府間組織，支持各國向可持續能源未來轉型。據管理層告知，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假設的年水泥銷量700萬噸、平均售價每噸70美元及非水泥收入約3,100萬美元，應用2.4倍的EV／收入倍數及31.377%的股權比例，得出的結果約為3.923億美元。第二階段代價的合約上限為3.92億美元。吾等已重新計算上述金額，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差異。

吾等注意到，倘HPI的表現於第一次交割後出現重大惡化，賣方可行使認沽期權，而買方將須支付下限代價。然而，如上文所述，下限代價乃參照HPI於2025年的實際產量及其截至2026年6月止12個月的加權平均售價而釐定，該等數據反映HPI處於其營運週期中相對低位時的經營表現。誠如上文「2.4 HPI」及「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所載，HPI之財務表現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有所改善，而確定性保障關稅預計將支持國內水泥價格及銷量。因此，應用下限代價作為第二階段代價之可能性甚微。

買方將於首次交割時取得對HPI之控制權，而餘下權益之付款將遞延至少三年。於該期間內，買方將受惠於HPI因成本節約及營運改善而導致之盈利能力提升，而毋須增加第二階段代價。如上文所述，歸因於買方所進行產能擴張的收入亦將被排除，而第二階段代價將受3.92億美元的合約上限所規限。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第二階段定價結構使買方可從HPI營運的改善中獲益，同時為就餘下權益應付的代價設定上限。因此，吾等認為第二階段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吾等對第一階段代價及第二階段代價所作的獨立評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評估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瞭解到，《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由賣方和買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交易，以維護彼等在收購事項中各自的利益。在評估這些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了兩階段交易結構、託管安排以及向各訂約方提供的履約保障。

根據兩階段結構，買方將於首次交割完成後獲得HPI的控制權，而賣方則將在過渡期間繼續持有HPI約31.377%的股權。經與管理層討論，認沽期權日期設定為不早於首次交割日期後三年，以使賣方集團的營運經驗及本地知識支持HPI的過渡與整合，同時減輕貴公司短中期的現金支付壓力。經考慮擬定的過渡及整合安排以及遞延支付餘下權益的裨益後，吾等認為三年期限屬合理。互惠認沽期權與認購期權為雙方提供了一項預先協議的機制，以在相關行使日期後完成賣方剩餘股權的轉讓，且無需於該時點重新協商主要定價條款。雙方均無需支付任何期權金。儘管該等期權並無固定屆滿日，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預期於認沽期權日期後一至兩年內行使認購期權。吾等認為，此項安排不僅為買方提供HPI最終擁有權的確定性，同時亦有助於在過渡期間提升業務及品牌的連續性。

於首次交割日期，初步代價中的1,500萬美元將支付至由賣方與買方共管的託管帳戶，並於首次交割日期後託管12個月，以擔保賣方的責任及賠償責任。吾等認為，此項託管安排能為買方提供合理保障，以應對首次交割後所產生的符合資格申索。

吾等亦注意到，買方已提供一筆1,250萬美元的銀行保函，並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再提供一筆2,750萬美元的銀行保函。倘因買方違約或過失導致相關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前達成，或者買方在條件滿足後未能交割，賣方可索賠4,000萬美元或行使相關銀行保函。反之，倘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但賣方未能完成交割，則賣方須歸還銀行保函並向買方支付4,000萬美元。鑒於倘賣方及買方因各自的違約或過失導致收購事項未完成，雙方均須承擔4,000萬美元的最高付款義務，吾等認為該履約保障具有互惠性質，並能激勵雙方以誠信原則繼續交割。

鑒於上述情況，慮及兩階段結構及互惠期權安排可提供HPI最終擁有權的確定性，而託管及履約保障安排則能保障賣方及買方各自的權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有關條款是公平合理的。

8.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首次交割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Clinco、Cemco及Union Cement主要作為控股公司營運，其對下游標的公司的投資，以及相關的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結餘和交易，將於合併時抵銷。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合併入標的公司後，主要由於HPI的營運資產， 貴集團的總資產預計增加。由於將標的公司之外部負債，以及為收購事項代價的融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借款合併入賬， 貴集團的總負債亦預計增加。

現階段尚無法確定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確切影響，因其將取決於標的公司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以及購買價格分攤（包括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商譽及於合併時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對現金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資金及外部融資資金。使用內部資金將減少 貴集團的現金餘額，並可能影響其流動性及營運資金，而使用外部融資資金則將增加其借款及相關財務費用。此類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 貴集團最終採用的代價金額及融資安排。

對盈利的影響

鑒於HPI及其他標的公司於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均錄得虧損，收購事項可能在短期內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因收購事項代價的融資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財務費用，亦可能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規模及資產基礎，並將其水泥業務拓展至菲律賓。此外，菲律賓政府針對進口水泥實施的確定性保障關稅，預期將為國內生產商營造更平衡的競爭環境，此舉可能有助於國內水泥售價回升，並支持HPI業務

實現潛在的營運轉機。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的長期影響將取決於HPI未來的營運表現，以及預期收購事項所帶來的營運效率提升與戰略效益達致的程度。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以及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藉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鄧點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10月12日

鄧點女士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香港鰂魚湧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27樓

2026年10月12日

致各位董事
華新(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02號

本中文報告僅供參考，如有疑義，
請以英文報告為準。

敬啟者：

主題：HOLCIM PHILIPPINES, INC. 100%股東權益之市值(以下稱「目標公司」)

指示，估值目的和估值基準日

我們遵照華新(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HOLCIM PHILIPPINES, INC.之100%股東權益之市值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經過相關問詢，並搜集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貴公司呈述我們對該項股東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通函參考之用。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乃以市值為基準，市值是指「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在對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曾考慮過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以及收益法。選擇估值方法時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品質、公開資料的獲取途

徑、有關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目標資產的類別與性質、估值目的、專業判斷與技術知識。對於該三種方法，我們認為此次評估採用市場法更為適當。

資料來源

我們完成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訊。我們無法核實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所獲得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得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我們不會就任何未被提供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責任。

我們對股權價值作出的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式及慣例，而該等程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且當中部分不確定因素難以量化或確定。我們在執行本估值業務中，恪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估值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我們的估值結論不應被認為是對估值物件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單位均為美元。

基於本報告所概述我們的調查及分析，我們認為HOLCIM PHILIPPINES, INC.之100%股東權益於估值基準日之市值如下：

估值基準日

2026年4月30日

HOLCIM PHILIPPINES, INC.
之100%股東權益市值

美元860,000,000
(美元捌億陸仟萬元整)

下文概述了本次估值工作中所考慮的因素、使用的評估方法及評估假設。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則是基於各項假設及限制條件而作出。

此致，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本報告經下列人員審核：



翁振德

加拿大註冊會計師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高級董事

謹啟



林淑敏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管理局註冊執業資格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高級董事

謹啟

目錄

1. 引言	77
2. 估值目的	77
3. 估值基準	77
4. 背景介紹	77
5. 資質和經驗	78
6. 工作範圍	78
7. 資料來源	79
8. 估值方法	79
9. 主要假設	81
10. 限制條件	84
11. 備註	85
12. 估值結論	86

1. 引言

本報告是根據華新(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指示，對於HOLCIM PHILIPPINES, INC.於2026年4月30日之100%股東權益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2.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目的是作為 貴公司通函參考用途。

3.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乃以市值為基準，市值是指「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我們遵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要求完成此次評估工作，並在評估過程中搜集了足夠的相關資訊作為依據。我們亦相信此次評估工作所執行的一系列評估程式亦為我們所發表的評估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4. 背景介紹

目標公司於菲律賓設立，主要從事水泥及膠凝製品的生產、銷售與分銷業務。

目標公司由菲律賓註冊企業Union Ce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UCHC」)持有多數股權，菲律賓註冊企業Clinco Corporation (「Clinco」)為目標公司的中間母公司。目標公司最終母公司為瑞士註冊的Holcim Ltd。

Holcim Ltd股票於1996年6月17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SE」)上市。2023年11月20日，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該公司股票自願退市申請，退市生效日為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退市後，該公司變更為非上市私營企業。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審計報告，目標公司的財務情況如下所示：

(菲律賓比索，千元)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收入	8,081,552	22,028,685
淨利潤	-319,297	-3,838,239
總資產	36,656,371	36,385,227
淨資產	23,552,858	24,023,904

5. 資質和經驗

本次評估工作由翁振德先生主導並簽署，由林淑敏女士覆核。

翁先生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他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並擁有超過15年的股權估值經驗。

林女士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她是註冊專業測量師，亦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林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6. 工作範圍

在本次估值中，我們進行了以下步驟來評估由管理層提供之被採用的基礎和假設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取目標公司的財務資訊；
- 審閱目標公司財務資訊的相關基礎和假設；
- 進行適當的研究以獲取足夠的市場資料和統計資料，並以公認估值程式及慣例為基準進行估值；及
- 描述估值目的和基準、工作範圍、目標公司概况、主要業務介紹、資料來源、估值假設、闡釋所用之估值方法及呈述我們的估值結論。

7. 資料來源

在進行對目標公司股權市值估值工作過程中，我們依賴於從管理層及其他公共來源收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目標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年產能資訊；
- 有關可比交易的可獲得的公開信息；
- 由彭博終端獲取的財務資料；及
- 其他與估值有關之公共資料。

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提供給我們的全部資訊。在分析這些資訊的過程中，我們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提供給我們的對估值具有重大影響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我們還獲告知管理層提供的資訊中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8. 估值方法

在對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時，我們曾考慮過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收益法以及資產基礎法。該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於若干種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採納特定方法與否取決於對性質類似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的慣例而定。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類似性質的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相關理論認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會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而支付的金額。市場法包括兩種方法，即可比上市公司法與可比交易法。

可比上市公司法注重分析視為可與估值物件比較之公開上市公司的資料及估值倍數。就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差異對可比公司做出調整。最後，對估值物件，即目

標公司的標準財務資料運用合適估值倍數以達致對目標公司的估值。

可比交易法基於市場其他買方就合理視為與估值物件相若之公司所付價格而計量價值。採用可比交易法時，收集就合理可比公司所付價格的資料。就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差異對可比公司做出調整。採用可比交易法需估計合理預期可從目標公司出售變現的價格。

收益法

收益法重點在於業務實體賺取收益能力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限將收取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益法預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之另一方法乃按適當之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可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現值須假設商業實體會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基於企業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該方法假設業務實體的營運資金中各單項資產、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估值之和代表其總體價值，並且等於其投資資本的價值。換句話說，業務實體的價值由可用於購買所需資產的資金表示。這筆資金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票的投資者和向業務實體借錢的投資者。在從權益和債務中收集資金，並轉換為該業務實體進行運營的各種類型的資產之後，其總和等於該業務實體的價值。

估值方法的選擇

選擇估值方法時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品質、公開資料的獲取途徑、有關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目標資產的類別與性質、估值目的、專業判斷與技術知識。

資產基礎法雖可適用於部分估值情景，但本次對目標公司股權市值估值不採用該方法，原因在於其無法體現企業未來的盈利潛力。同時，我們認為收益法亦不適用，該方法需要目標公司詳盡的財務預測，相較於另外兩種估值方法，需要採用大量主觀性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均能夠便捷量化或予以核實。

對於該三種方法，我們認為此次估值採用市場法更為適當。在市場法下，由於缺少充足的可比上市公司公開信息，本次估值不採用可比上市公司法。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可比交易法更適合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該方法為最為直接的估值方法，能夠反映市場各方參與者經博弈共識後所形成的標的資產價值。

9. 主要假設

在對目標公司100%股權市值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合理基準提供資料；
- 目標公司已開展業務或擬開展業務的所在地，其開展經營所需的全部相關法定審批、經營資質及許可證均將正式取得，且到期後可續期；
- 目標公司已開展業務或擬開展業務的所在地，現行稅收法律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應納稅率保持不變，且將嚴格遵守全部適用法律法規；
- 目標公司已開展業務或擬開展業務的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環境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匯率不會較當前實際水準發生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經營情況不會較當前狀況或預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且
- 管理層提供的與目標公司相關的資訊真實、準確。

於估值基準日，本次估值結果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可比交易的篩選標準

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選取菲律賓水泥生產行業併購交易作為參照樣本。可比交易的篩選標準系參考標的公司的經營所在地、核心業務性質、市場環境及實際交易情況而制定。我們認為所採用的篩選方法是適當的。我們通過彭博終端，按照以下標準篩選可比交易案例：

- 2023年–2026年4月間完成的交易；
- 可比公司經營地區為菲律賓；
- 可比公司所屬行業為水泥與骨料；及
- 公開信息中可獲得股權交易對價及可比公司財務和產能資訊。

可比交易

經盡力調查與研究，我們已編製一份詳盡的可比交易清單，涵蓋所有已識別的可比交易，我們共篩選4筆符合以上標準的交易（下稱「可比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	1
收購方	DM Consunji Inc
交易完成日期	2024/12/3
標的公司	Concreat控股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年產能(萬噸)	570
交易股權比例	89.86%
交易對價(萬美元)	27,150
100%股權價值(萬美元)	30,213
企業價值EV(萬美元)	48,794
EV(美元)／年產能(噸)	86

交易	2
收購方	Holcim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日期	2023/11/27
標的公司	豪瑞(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年產能(萬噸)	900
交易股權比例	5.05%
交易對價(萬美元)	3,122
100%股權價值(萬美元)	61,822
企業價值EV(萬美元)	61,673
EV(美元)／年產能(噸)	90
交易	3
收購方	CEMEX Asia BV
交易完成日期	2023/3/30
標的公司	Concreat控股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年產能(萬噸)	570
交易股權比例	11.96%
交易對價(萬美元)	3,837
100%股權價值(萬美元)	32,082
企業價值EV(萬美元)	55,324
EV(美元)／年產能(噸)	115
交易	4
收購方	San Miguel公司
交易完成日期	2023/2/28
標的公司	Eagle Cement Corp
年產能(萬噸)	860
交易股權比例	88.50%
交易對價(萬美元)	166,123
100%股權價值(萬美元)	187,710
企業價值EV(萬美元)	177,844
EV(美元)／年產能(噸)	207

價值倍數的選取

本次估值工作中，我們考量了多種常用價值倍數，包括：(i)企業價值／年產能倍數(EV/年產能倍數)；(ii)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EV/EBITDA倍數」)。於估值基準日，由於標的公司的過去十二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TTM EBITDA」)為負數，因此EV/EBITDA倍數不適用。年產能是水泥資產的核心運營驅動因素，企業價值／年產能(EV/年產能)倍數與對應產能口徑下的底層資產價值存在高度相關性。我們認為EV/年產能倍數為最恰當的可比倍數，故本次估值工作採用該倍數。

本次採用的89.96美元／噸估值倍數取自標的公司一項歷史交易，我們認為該倍數最能反映目標公司的實際情況。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指投資者為取得企業控股股權，在小額流通股權市場價值基礎上額外支付的溢價金額。本次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公開交易股價僅對應小額少數股權價值，因此需調整溢價，還原標的企業100%控股股權對應的完整價值。本次估值所採用的31%股權控制權溢價，主要參考《FactSet併購統計／BVR控制權溢價研究報告》中「石材、黏土、玻璃及混凝土製品」行業類別的控制權溢價水準測算得出；該行業分類與標的公司業務最為匹配，該研究為收錄全球已公告控制權變更交易、廣受認可的實證資料庫。

代入EV／年產能倍數測算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市值

單位(美元)		企業價值／產能
年產能(噸)	a	9,000,000
可比交易倍數	b	<u>89.96x</u>
企業價值	c = a*b	809,611,582
淨負債調整	d	<u>46,648,538</u>
100%股權價值	e = c + d	856,260,121
100%股權價值(取整)	100%	<u>860,000,000</u>

淨負債調整

淨負債調整根據目標公司2026/4/30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包含現金、非經營性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和帶息債務。

1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我們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我們的報告。

據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搜集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於完成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我們無法核實我們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我們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我們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股權價值作出之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部分不明朗因素難以量化或確定。

可持續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為部分市場參與者於決策時可能會考慮的因素，並可能反映於定價。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如適用）於當前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範圍內考慮 貴公司所提供或知會吾等的資料中觀察到的目標公司的重大可持續發展特徵。為免生疑問，吾等的估值並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評級，因為此等評估或評級不屬於吾等的專業範疇，需要估值師專業範疇以外的專家提供額外意見。

在獲得我們之書面同意之前，此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及報告所引用的參考均不得轉載於任何文件、公告或聲明之中。

本估值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協力廠商負責。

11. 備註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於目標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2. 估值結論

基於本報告所概述我們的調查及分析，我們認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東權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如下：

估值基準日

2026年4月30日

HOLCIM PHILIPPINES, INC.

美元860,000,000

之100%股東權益市值

(美元捌億陸仟萬元整)

此致，

本報告經下列人員審核：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翁振德

加拿大註冊會計師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高級董事

謹啟

林淑敏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管理局註冊執業資格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高級董事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單位：股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葉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424,534	0.1060	0.06858
		H股	1,435,296	0.1954	0.06901
明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59,800	0.0354	0.01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Holcim Ltd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51,333,201	33.57	21.71
		H股	417,902,467	56.88	20.10
		合計	869,235,668		41.81
Holderfin B.V.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51,333,201	33.57	21.71
		H股	384,210,624	52.29	18.48
		合計	835,543,825		40.19
Holchin B.V.	實益擁有人	A股	451,333,201	33.57	21.71
		H股	384,210,624	52.29	18.48
		合計	835,543,825		40.19
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 理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356,201,639	26.50	17.13
黃石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A股	356,201,639	26.50	17.13
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354,801,639	26.39	17.0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任何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及本集團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邁時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葉家興先生、李美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且李美儀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東600號。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辦公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本通函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四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com)登載並上傳：

- (1) 股權收購協議；
- (2) 股東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4)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72頁；
- (5)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3至86頁；
- (6) 本通函「7.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收購豪瑞菲律賓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謹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10月12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Olivier Milhaud先生、陳婷慧女士及明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